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36

年報 ▶
2016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會函件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10
董事會報告書	12
企業管治報告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8
綜合損益表	3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3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36
財務報表附註	38
五年財務概要	151
本集團持作投資物業	15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徐東(主席)
區達安

非執行董事

俞惠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偉賢
曹潔敏
謝光華

公司秘書

葉玉勝

授權代表

俞惠芳
葉玉勝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張永賢 李黃林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
永隆銀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3樓4303室

百慕達之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址

<http://www.736.com.hk>

股份代號

736

董事會函件

本人謹此代表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經營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8,67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0,580,000元)，較去年上升約171%。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來自教育支援服務之貢獻及來自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所致。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79,57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180,000元)，而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10.00分(二零一五年：人民幣0.31分)。年度虧損上升主要由於(i)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評估虧損人民幣16,400,000元(二零一五年：評估收益約人民幣28,730,000元)；(ii)利息收入減少約人民幣6,600,000元，而引致減少之原因為相關承付票據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結算，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相關利息收入；及(iii)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虧損約人民幣20,090,000元(二零一五年：公平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17,830,000元)。然而，有關公平值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現金流動造成影響。

年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及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51,2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44,660,000元)。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8,75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8,590,000元)，乃由於位於上海之投資物業之擔保之銀行貸款、本公司發行之不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據產生。

已終止經營業務指已於年內處置於採礦業務之投資。於回顧年度內之虧損約為人民幣26,93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1,580,000元)。虧損上升乃由於處置採礦集團之虧損及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16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元。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物業投資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礦場(「礦場」)之銅及鉬之開採以及提供教育支援服務及放債。

物業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之位於上海之投資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7,004平方米，所有物業均已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第三方，租期最多為十二年。

董事會函件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North America Inc.購買位於加拿大溫哥華穆迪港之土地(「該土地」)，總代價約為2,900,000加元(約合人民幣14,420,000元)。該土地面積約為5.49英畝，旨在開發作住宅用地(「加拿大項目」)。根據上述附屬公司編製之初步發展規劃，加拿大項目將分為兩期，一期將側重於現場服務，而二期將側重於7所豪華住宅房建設，總建築面積約為21,900平方米。加拿大項目之總投資及建築成本估算約為10,500,000加元(約合人民幣52,200,000元)。待穆迪港當地政府授出開發批文後(預期為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一期開發項目將告開始。

採礦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第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萬豐集團有限公司及宇昌有限公司(「採礦集團」)之全部股份，採礦集團於克什克騰旗大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間接擁有91%的權益，克什克騰旗大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採礦執照，有權在位於內蒙古自治區赤峰市克什克騰旗三義鄉永勝村經棚鎮的礦場開採及勘探銅和鉛，代價為64,800,000港元(約合人民幣53,870,000元)，由買方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支付。

採礦集團乃由本集團於幾年前商品市場相對穩定及積極時收購。隨著近期商品市場的衰退，本集團採礦權的公平值於近幾年大幅下跌。預期出售採礦集團後，本集團的整體負債狀況亦將得到改善，且將產生資金供具有較高回報之借貸業務及／或其他潛在投資之用，從而提升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價值。出售採礦集團後，本公司將不再於採礦集團擁有任何股權，且採礦集團的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出售採礦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完成。

放債業務

本集團已在香港積極拓展放債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期限為六個月至十二個月之現有貸款組合(「現有貸款組合」)總計120,000,000港元(約合人民幣99,770,000元)，其平均年利率為18%。預期現有貸款組合將帶來利息收入合共約10,780,000港元(約合人民幣8,960,000元)，其中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計之數額約為4,250,000港元(約合人民幣3,460,000元)。為保障放債組合之可回收性及質素，本公司已採取審慎方法，即所有貸款均須由適當之抵押品抵押。

董事會函件

教育支援服務

於教育支援服務分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6,350,000元，其主要來自於本集團在智能電子標準模塊、3D打印、英語學習、學生轉介及海外教育顧問領域提供之服務。

於回顧期間，支援本地學校利用優質教育基金發展教育項目並不如想象中的樂觀。然而本公司附屬公司科德教育有限公司(「科德教育」)之管理團隊已努力提升及擴張其產品線及服務，為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創造了不同的業務機遇。科德教育開始與若干當地學校及組織合作，提供智能電子標準模塊、3D打印、創造性思維課程及英語在線學習服務及產品銷售。我們預期科德教育將對本集團下一年度之收入及溢利作出積極貢獻。

根據萬成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及三名人士(作為擔保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有關買賣科德教育權益之買賣協議(「第二份買賣協議」)，賣方及擔保人各自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保證及擔保，科德教育將於第二份買賣協議所示期間達致規定表現目標(「擔保溢利」)，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擔保溢利為不少於1,500,000港元(約合人民幣1,250,000元)稅後純利。根據科德教育之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後純利約為2,300,000港元(約合人民幣1,910,000元)，超過擔保溢利。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及承付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贖回部份未償還承付票據(為支付收購代價發行)之本金10,000,000港元(約合人民幣8,310,000元)。

終止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中國南車(香港)有限公司(「認購人」)及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6,5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價0.10港元(「認購」)。認購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倘適用，豁免)後，方告完成，其中之一為認購人書面通知本公司，認購人信納對各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認購人告知，認購完成之上述先決條件(有關對各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盡職審查以使認購人信納)未獲達成。因此，認購人決定不會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及認購協議相關條款將不再生效。因此，將不會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展望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收購一間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的公司，該公司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此外，本公司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購買一間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收購令本集團進軍證券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本集團預期將受益於該等新業務分部產生的協同效應。本公司擬發展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提供證券交易、孖展融資、包銷及資產管理，將有助於多樣化本集團業務，最大化股東回報。

儘管本集團仍專注於發展其現有業務，董事認為不時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有利於本集團發展其現有業務組合和經營具備增長潛力之新業務及拓寬收入來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8,33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26,590,000元)，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52,44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34,93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7,0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38,500,000元)，其中66.67%自資產負債表日期起一年內到期，33.33%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到期。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本公司債務淨值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零(二零一五年：約8.40%)。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有以下重大投資。

AVANT CAPITAL DRAGON FUND SP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認購總額200,000,000港元(約合人民幣166,280,000元)之Avant Capital Dragon Fund SP(「AC基金」，Avant Capital SPC(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之獨立投資組合)每股面值0.01美元之S類參與分紅之獨立投資組合可贖回股份。

AC基金之投資策略為透過把握金融市場之低效及於適當機會出現時投資及承擔預計風險之靈活性產生回報。AC基金之投資經理一般將投資全球證券及股票型證券(包括場外CFD、可換股債券、股票期權及股指期權以及期貨類型(倘投資))、外匯、商品、固定收入、期貨或任何資產類別之衍生產品、公眾上市公司發行之任何證券或衍生產品以及二級市場活動

董事會函件

(包括借股及AC基金貨幣化)，作為AC基金的部分風險管理舉措以盡量降低下行風險及為AC基金產生額外收入。AC基金之投資經理亦可能投資非上市資產，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AC基金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66,280,000元。

TIGER HIGH YIELD FUND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認購總額150,000,000港元(約合人民幣124,710,000元) Tiger High Yield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iger基金」，Tiger Super Fund SPC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之獨立投資組合)之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無投票權參與分紅的可贖回優先股份。

Tiger基金之投資策略為投資短期及長期香港上市證券(包括首次公開招股證券)。總而言之，基金將投資於具中度至高度風險但可產生高收益之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Tiger基金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47,54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股票、債券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之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之負債均由其資產抵償，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透過發行股本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敦沛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一」)訂立配售協議(「第一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通過配售代理一以盡力基準，按每股股份0.1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5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一」)。配售價0.1港元較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即第一份配售協議日期)所報之收市價0.118港元折讓約15.25%。配售一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6,500,000港元(約合人民幣204,940,000元)。配售一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且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2,500,000,000股新股份(與本公司所有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鼎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二」)訂立配售協議(「第二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通過配售代理二以盡力基準，按每股股份0.19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809,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二」)。配售價0.19港元較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即配售協議二日期)所報之收市價0.227港元折讓約16.3%。配售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2,000,000港元(約合人民幣126,370,000元)。配售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且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809,000,000股新普通股(與本公司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下文載列自配售一及配售二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之大致用途明細：

	概約金額 人民幣千元
償還貸款及相關利息	19,288
基金投資	153,809
於加拿大一塊土地之投資	15,131
放債	83,140
收購一間證券經紀公司(按金)	1,297
專業費用	5,404
一般營運開支	14,799
	<hr/>
已動用所得款項總額	<u>292,868</u>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70,000,000港元(約合人民幣58,700,000元)、年利率8%之承付票據(「承付票據」)予萬成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收購立群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贖回部分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約合人民幣8,310,000元)的承付票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資本架構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抵押本集團之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公平值約人民幣159,000,000元之投資物業，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祥宸行置業有限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董事會函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萬豐集團有限公司及宇昌有限公司(「附屬公司」)之全部股份，代價為64,800,000港元(約合人民幣53,870,000元)，由買方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支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且附屬公司的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其他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事項。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0名僱員。僱員薪酬乃參考法定最低工資、市場條款並視乎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及保險計劃。本集團採納購股權計劃及獎勵計劃以鼓勵僱員竭誠效力本集團。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不斷鼎力支持，亦謹此感謝各董事及全體員工於年內之努力及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徐東先生，38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調任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徐先生持有上海外國語大學日語學士學位，於礦業公司業務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管理、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

區達安先生，60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區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取得珠海書院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銀行業務及融資方面擁有近28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

非執行董事

俞惠芳女士，53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俞女士於企業管理、企業融資、合併及收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本公司之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偉賢先生，51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黎先生為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彼畢業於香港樹仁大學，主修會計學。在過往20年之審核經驗中，黎先生曾參與從事製造業、建築、物業投資、軟件開發業務等之香港上市公司及跨國企業以及美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受規管客戶之審核工作，並累積豐富經驗。另外，彼亦參與多項於中國、香港、新加坡及美國等地之首次公開招股及盡職審查等工作。彼現時為黎偉賢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者。

曹潔敏女士，31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曹女士持有上海對外貿易學院國際經濟法學士學位。曹女士現持有中國司法部頒發之執業證書。目前，彼於福特汽車金融(中國)有限公司法律與合規部就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謝光華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謝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加拿大Concordia University，持有應用數學文學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之工商管理及出入口與物流實務證書。謝先生於市場推廣、採購及管理領域擁有逾10年工作經驗。

高級管理層

韓衛先生，45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祥宸行置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授權代表。彼亦為本公司於加拿大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韓先生於銀行業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韓先生於獲委任前在一間位於上海之投資公司任職總經理約5年，並曾擔任上海銀行之經理。

周洪濤先生，38歲。彼為本公司於中國及香港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法定代表。周先生分別持有大連理工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及北京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美國國際財務管理師資格，擁有逾10年資源類項目管理及併購運作經驗。周先生加入本公司前曾任職(i)於北京市燕山區委辦擔任副總經理；(ii)於北大資源集團擔任項目運營中心總監；(iii)於上海祥宸行置業有限公司擔任常務副總經理。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謹提呈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業務回顧

香港法例第632章《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之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表現之業務回顧，包括主要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載於本年報第3頁至第9頁之「董事會函件」。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之描述於本年報全文(尤其是財務報表附註4)可見。是項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書」之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0及31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重新分類(倘適用)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1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會所知，並無出現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重大違反法律或法規之情況。

董事會報告書

環保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環境友好型工作環境。本集團鼓勵環保行為並努力提升僱員環保意識。於年內，本集團已採取各種措施降低用電量及損耗，包括將辦公室溫度控制在合理水平，關掉閒置照明設備及電器，提倡使用再生紙及雙面打印。本集團將繼續努力降低資源消耗，並爭取將本集團之營運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連同有關理由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及38。

股權掛鈎協議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38披露之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限制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儲備總額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9。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年度總營業額約91%，其中最大客戶佔約49%。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55%，其中最大供應商佔約47%。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徐東(主席)
區達安

非執行董事：

俞惠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偉賢
曹潔敏
謝光華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彼此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數目為準)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徐東先生及謝光華先生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並無與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董事須遵照公司細則內有關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一般規定。

本公司已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對本公司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簡歷

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0及11頁。

董事之酬金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於參考董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決定。

董事之服務合約

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在未支付賠償情況下本公司不能在一年內終止(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其聯繫人(如有，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42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關聯實體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有關交易、安排或合約之訂約方。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股身份	持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徐東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21%
俞惠芳	實益擁有人	423,774	0.04%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已另行於財務報表附註38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概無於股份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38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獲授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就履行其職務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行動產生或因此蒙受的一切損失、損害及費用，每位董事均可自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

本集團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投購合適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目前所知悉，並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實益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關連交易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不獲豁免之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訂立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於財務報表附註42披露。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8。

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書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就企業管治常規而言，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清晰指引，以闡釋吾等須予遵循之政策、常規及程序，從而確保達致股東預期。本公司已承諾會以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原則為基準，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本公司認為，維護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對本公司之發展甚為重要。董事認為，除守則條文第A.2.1及第E.1.2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偏離之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章節。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準則之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之詳情載於第14頁之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亦須確保提供用於落實所採納策略之充足資本及管理資源、財務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充足性及業務操守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須由董事會批准之決定包括(其中包括)一切客觀上及策略上屬重大之事宜、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成員變動、主要交易與投資承擔、年度預算、一切政策事宜等。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管理及營運乃交由高級管理層負責，其須對董事會負責落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協調整體業務營運。

本公司亦明白及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質素之裨益良多。董事會將考慮一系列可計量目標，以達致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本公司將不時檢討有關目標，以確保可促成董事會之最佳成員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須盡職履行彼等之角色，並個別及共同地於所有時間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當中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相關關係。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及1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舉行之全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次數及董事各自之出席記錄概要如下：

	出席／舉行 股東大會 次數	出席／舉行 董事會會議 次數
執行董事		
徐東(主席)	1/3	31/31
區達安	3/3	31/31
非執行董事		
俞惠芳	2/3	31/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偉賢	2/3	31/31
曹潔敏	0/3	31/31
謝光華	1/3	31/31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由於其他工作事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將視乎其業務之開展及發展需求，繼續提高其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有關常規，以確保符合最新發展及法定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

企業管制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主席徐東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董事會認為，此職能架構有利於維持強大貫徹之領導，有助本公司迅速有效地作出決策並予以落實。

本公司主席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包括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促使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彼亦確保所有董事均會就董事會會議上產生之問題獲得適當簡報，並在公司秘書之協助下及時收到充足、完整及可靠資料。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須負責管理本集團及執行由董事會所採納之策略。執行董事須按照董事會制定之指示領導本集團之管理團隊，並負責確保內部監控制度適時運行及本集團之業務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承擔之重要職能是確保及監察有關有效企業管治框架之基礎。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提供充分核查及平衡，以保障本集團及其股東之利益。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發出之有關本年度之獨立確認書。據此，本公司認為所有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務求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了解本公司業務及運作及充分知悉董事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之責任及義務。

年內，全體董事定期獲提供有關本集團開展其業務之企業管治及監管規定之最新資料。鼓勵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通過出席研討會或學習有關企業管治及規例等議題之相關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功能及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共同負責管理及監控本公司，並透過指導及監督其事務促使本公司成功發展。董事會亦負責釐定適用於本公司情況之合適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確保採取有關流程及程序可達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目標。年內，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法規規定、遵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披露之政策及常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及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考慮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的問題。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重大財務申報判斷。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企業管治報告

-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匿名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以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之後續行動。
- 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所載的職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黎偉賢(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曹潔敏	2/2
謝光華	2/2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已聯同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中期及年度業績及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其他職責(如相關)。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有關挑選、委任、辭任或辭退外聘核數師之事宜上並無不同意見。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兩個委員會目前均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參考董事於本公司之職責檢討及釐定董事之薪酬待遇。

企業管治報告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己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此外，提名委員會整體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情況、設定及制定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監察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倘出現職位空缺，提名委員會將會透過參考建議候任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承諾參與之時間、本公司之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而進行選舉程序。

為釋疑慮，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並無參與決定有關彼等本身之酬金。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黎偉賢	2/2
曹潔敏	2/2
謝光華	2/2

責任及審核

財務申報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載之所有資料及陳述。董事認為，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並反映根據最佳估計及董事會與管理層之合理、知情及審慎判斷(連同對重要事項作出之適當考慮)計算之數額。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能令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存疑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對財務報表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8及2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內部監控

董事會之責任為確保本集團維持穩固及有效之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有權利限制之經界定管理架構、保管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之使用或處理、確定適當之會計記錄得以保存並可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對外發放，並確保符合相關法例與規則。上述監控系統旨在合理地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監管本集團之營運系統以達成本集團之業務目標。這些已於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運作，並由董事會定期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本年度之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約數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967,000元)	1,117
非審核服務(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538,000元)	894
總計：	<u>2,011</u>

股東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不少於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本公司應在遞呈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有關大會。要求須闡明大會目的及大會上任何將予提呈決議案所提述事宜或將予處理之任何事務，須由要求人士簽署，並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倘董事會在遞呈後二十一(21)天內未有召開有關大會，要求人士可按照公司法第74(3)條規定自行召開大會。

股東可透過郵寄至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3樓4303室之方式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之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亦可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提出。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竭力與其股東及投資者發展及維持持續關係及有效溝通。為促進及加強此等關係及溝通，本公司已建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渠道：

- 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一個平台，可發表意見並與董事會進行交流。主席及董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股東疑問；
- 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重大獨立問題提呈獨立決議案，及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乃列入致股東之通函內，以便執行股東權利；
- 盡量提早公佈中期及年度業績以便股東知悉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經營業務；及
- 公司網站www.736.com.hk載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經營業務之豐富資料及最新消息、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章程文件

本公司最新版本之章程文件(包括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副本已分別刊發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國富浩華國際成員所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30至15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維護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本報告乃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編製，並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要求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存有的風險。在對該等風險進行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而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郭焯源

執業證書編號P02412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7	28,669	10,580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15,830)	(1,355)
毛利		12,839	9,225
投資物業之估值(虧損)/收益	17	(16,401)	28,725
其他收入	8(a)	741	11,698
其他收益及虧損	8(b)	(21,507)	18,254
銷售開支		(152)	(150)
行政開支		(51,057)	(44,505)
其他開支	9(d)	(305)	(8,941)
經營(虧損)/溢利		(75,842)	14,306
融資成本	9(a)	(8,752)	(8,58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137)	(42)
除稅前(虧損)/溢利	9	(84,731)	5,67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	5,165	(6,86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79,566)	(1,18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10	(26,932)	(21,582)
年度虧損		(106,498)	(22,766)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4,673)	(20,380)
非控股權益		(1,825)	(2,386)
年度虧損		(106,498)	(22,7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產生自：			
持續經營業務		(79,324)	(755)
已終止經營業務		(25,349)	(19,625)
		(104,673)	(20,380)
每股虧損	15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人民幣13.20分)	(人民幣8.35分)
攤薄		(人民幣13.20分)	(人民幣14.62分)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人民幣10.00分)	(人民幣0.31分)
攤薄		(人民幣10.00分)	(人民幣7.09分)

第38至150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	(106,498)	(22,76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以下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	3,062	(2,616)
— 一家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60	(18)
	3,122	(2,634)
出售附屬公司時匯率波動儲備解除	(156)	—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36,724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9,690	(2,634)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66,808)	(25,400)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4,983)	(23,014)
非控股權益	(1,825)	(2,386)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66,808)	(25,4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產生自		
持續經營業務	(39,478)	(3,389)
已終止經營業務	(25,505)	(19,625)
	(64,983)	(23,014)

第38至150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6	7,063	10,218
投資物業	17	190,196	206,597
無形資產	19	11,674	99,491
商譽	20	17,676	16,846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21	1,297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7,564	7,642
可供出售投資	23	313,819	—
應收或然代價	36	2,649	—
		551,938	340,794
流動資產			
在建物業	24	15,011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21,846	18,962
應收貸款	26	99,768	—
買賣證券	27	106	119
應收承付票據	28	—	97,057
可收回稅項	32(a)	149	88
應收代價	40	17,958	—
定期存款	29	13,921	7,7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	38,514	27,204
		207,273	151,16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20,884	12,940
付息銀行借款	31	18,000	11,500
應付稅項	32(a)	1	135
認股權證	33	61	—
		38,946	24,575
流動資產淨值		168,327	126,58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20,265	467,379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0	—	110
付息銀行借款	31	9,000	27,000
遞延稅項負債	32(b)	10,991	16,153
認股權證	33	—	13,764
不可換股債券	34	16,628	15,756
應付購買代價	36	—	916
		36,619	73,699
資產淨值		683,646	393,680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7	7,745	36,260
儲備	39	674,563	349,053
		682,308	385,313
非控股權益		1,338	8,367
權益總額		683,646	393,680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核准及授權刊發。

代表董事會

董事
徐東

董事
區達安

第38至150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實繳盈餘	僱員股份 補償儲備	匯率波動 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4,456	987,076	(56,225)	-	-	33,560	-	(653,668)	325,199	9,000	334,199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股權變動：											
年度虧損	-	-	-	-	-	-	-	(20,380)	(20,380)	(2,386)	(22,766)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
換算以下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	-	-	-	-	-	(2,616)	-	-	(2,616)	-	(2,616)
—一家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	-	-	-	-	(18)	-	-	(18)	-	(18)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634)	-	(20,380)	(23,014)	(2,386)	(25,400)
以股權結算股份基礎付款之交易	-	-	-	-	4,191	-	-	-	4,191	-	4,191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37(iv))	21,466	51,355	-	-	-	-	-	-	72,821	-	72,821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37(v))	338	5,778	-	-	-	-	-	-	6,116	-	6,11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7)	-	-	-	-	-	-	-	-	-	1,753	1,753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21,804	57,133	-	-	4,191	-	-	-	83,128	1,753	84,88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6,260	1,044,209	(56,225)	-	4,191	30,926	-	(674,048)	385,313	8,367	393,680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6,260	1,044,209	(56,225)	-	4,191	30,926	-	(674,048)	385,313	8,367	393,680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股權變動：											
年度虧損	-	-	-	-	-	-	-	(104,673)	(104,673)	(1,825)	(106,49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	-	-	-	-	-
換算以下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	-	-	-	-	-	3,062	-	-	3,062	-	3,062
—一家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	-	-	-	-	60	-	-	60	-	60
出售附屬公司時匯兌波動儲備解除(附註40)	-	-	-	-	-	(156)	-	-	(156)	-	(156)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	-	36,724	-	36,724	-	36,724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966	36,724	(104,673)	(64,983)	(1,825)	(66,808)
行使購股權(附註37(iii))	578	8,257	-	-	(4,191)	-	-	-	4,644	-	4,644
股份發行開支	-	(3,228)	-	-	-	-	-	-	(3,228)	-	(3,228)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37(v))	472	37,333	-	-	-	-	-	-	37,805	-	37,80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	-	-	-	-	-	-	-	-	-	(5,204)	(5,204)
配售新股份(附註37(i)及(ii))	78,864	243,893	-	-	-	-	-	-	322,757	-	322,757
股本削減(附註37(vi))	(108,429)	-	-	108,429	-	-	-	-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28,515)	286,255	-	108,429	(4,191)	-	-	-	361,978	(5,204)	356,77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745	1,330,464	(56,225)	108,429	-	33,892	36,724	(778,721)	682,308	1,338	683,646

第38至150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包括已終止業務)		(109,502)	(15,906)
調整：			
融資成本		8,771	8,607
利息收入	8	(688)	(7,244)
折舊		3,004	3,143
投資物業之估值虧損／(收益)	17	16,401	(28,725)
撤銷預付款項		285	–
以股權結算股份基礎付款之開支	9(d)	–	4,191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9(d)	–	1,417
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虧損		20	17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	8(b)	3,067	–
無形資產攤銷	19	6,550	3,31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8,000	18,006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91)	–
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8(b)	20,090	(17,832)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137	42
匯兌差額淨額		581	(775)
		(33,775)	(31,743)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1,327)	(4,950)
應收貸款增加		(99,768)	–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4,646	(13,522)
收購在建物業款項		(15,011)	–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		(145,235)	(50,215)
已付香港利得稅		(201)	(259)
經營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145,436)	(50,474)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收購廠房及設備款項		(6,814)	(6,145)
承付票據預付款項		96,712	–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1,288)	–
定期存款增加		(6,415)	(8,666)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收購所得現金)		–	(21,583)
收購無形資產之付款		–	(6)
銀行存款已收利息		73	32
承付票據已收利息		7,784	–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出售的現金	40	35,282	–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31	–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款項		(277,095)	–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150,230)	(36,368)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322,757	–
股份發行支出		(3,228)	–
償還銀行借款		(11,500)	(5,000)
償還承付票據		(8,224)	(15,059)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33	–	107,298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4,644	–
已付附息銀行借款利息	9(a)	(2,076)	(2,956)
已付其他借款利息		(19)	(19)
已付不可換股債券利息	9(a)	(814)	(793)
已付承付票據利息		(577)	(389)
可換股債券之配售佣金	9(a)	–	(2,675)
還款予一名關連人士		(146)	(146)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4,720	3,382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05,537	83,64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9,871	(3,199)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204	30,645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439	(242)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	38,514	27,204

第38至150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8。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3樓4303室。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遵例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均為首次生效或可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提早採納。附註3提供因就本期及以往會計期間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相關之準則而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所反映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計量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除下文附註2(f)、2(h)、2(e)(i)及2(p)所載會計政策所述買賣證券、可供出售投資、應收或然代價、投資物業及認股權證以其公平值列賬外，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採用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計量基準(續)

載於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以實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及本集團呈列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數額湊整至最接近千元。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未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取得，其金額將根據歷史經驗及在相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其他因素作出估計及相關假設，有關結果構成判斷相關賬面值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本集團按持續基準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進行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影響在估計修訂之當期確認，或如該項修訂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影響在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詳情於附註5論述。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所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有關權力時，僅會考慮其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均由控制開始之日直至控制終止之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集團內部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及任何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抵銷未變現溢利之方法相同，但僅限於並無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時。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達成任何附加條款，以致本集團(作為整體)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權益項目中呈列，並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應佔本集團業績之部分分別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中以年內分配予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之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方式列報。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須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其他相關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並無使其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入賬為股權交易，並調整綜合權益內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盈虧。

倘本公司失去一家附屬公司控制權，則以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股權入賬，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權益以公平值確認，該數額被視作金融資產初次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之初次確認成本。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在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中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2(k))後列賬，除非有關投資乃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對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擁有重大影響(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之實體。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權益法入賬，除非其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根據權益法，該投資初次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淨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出該投資成本之部份(如有)作出調整。此後，該投資就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淨資產於收購後之變動及與該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2(e)(ii)及(k))。收購當日超出成本的任何部份、本集團於年內應佔投資對象收購後之稅後業績以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其他全面收入之收購後除稅後項目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之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之權益削減至零，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惟倘本集團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投資對象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份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按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權益撇減，惟倘未變現虧損可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成合營企業之投資或反之亦然，則保留權益不予重新計量。相反，有關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則以出售於該投資對象之全部股權入賬，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於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於該前投資對象保留之任何權益以公平值確認，該數額被視作金融資產初次確認之公平值。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在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中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後列賬，除非有關投資乃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e) i)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按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即按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由於業務合併中已收購資產及須承擔負債引致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於收購日期存在或由收購所致之暫時差異及被收購方之結轉之潛在稅務影響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予以確認及計量；
- 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股份基礎付款安排或本集團之股份基礎付款安排(為取代被收購方股份基礎付款安排而訂立)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中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高於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中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e) i)業務合併(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被納入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之代價一部份。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可追溯調整，連同對商譽作出之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得為自收購日期起超過一年)所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存在之有關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而引致之調整。

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將取決於或然代價是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及其後之結算將計入權益內。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並在損益中確認相應之收益或虧損。

業務合併乃分階段實現，本集團原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須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以及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須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由被收購方權益產生，並已於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須如以往出售權益之處理方法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於已發生業務合併之報告期末尚未就業務合併完成初步會計處理，則本集團須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之暫定金額。此暫定金額可於計量期間內調整(見上文)或確認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來反映所獲得之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的新增資料。該等資料倘獲知悉，將對當日已確認金額帶來影響。

e) ii)商譽

業務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於業務收購之日所確定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之協同效益獲利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e) ii)商譽(續)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作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更頻密減值測試。倘若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部份或全部商譽乃於本年度期間透過業務合併而收購，則該單位須於本年度期間結束前作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應佔之商譽金額納入釐定出售損益。

f)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除外)政策如下：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初步以公平值列賬，有關公平值為彼等的成交價，除非確定初步確認的公平值有別於成交價，且公平值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為證，或根據僅使用從可觀察市場得出的數據的估值技術計算得出，則另當別論。除下文所示者外，成本包括交易應佔成本。該等投資根據其分類隨後按以下方法入賬。

持作交易之證券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由此產生之任何交易費用均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有關投資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因彼等乃根據附註2(s)(ii)及(iii)所載政策予以確認。

不屬於任何上述類別之證券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權益中單獨累計。例外情況包括，倘股本證券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為相同工具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該等投資在財務狀況表中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確認入賬(見附註2(k))。股本證券產生之股息收入根據附註2(s)(ii)所載政策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續)

當終止確認該等投資或該等投資出現減值，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等投資之日或該等投資到期之日確認／終止確認。

g)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於財務狀況報表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

廠房及設備項目是以直線法按以下預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租賃剩餘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5年
汽車	4至5年

如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項目之成本乃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則獨立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乃每年進行檢討。

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之支出。

後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作為一項單獨資產(如適用)進行確認，惟僅限於該項目有關未來經濟利益會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夠可靠計量。被取代部份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預計可收回款額，則立即撇減該資產賬面值至可收回款額。

報廢或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擁有或根據租賃權益(見附註2(j))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或樓宇，包括已持有但現時尚未釐定未來用途之土地及正在建造或開發以供日後用作投資物業之物業。

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惟於報告期末仍在建造或開發過程中及其公平值於當時不能可靠地計量之物業除外。因公平值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確認。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附註2(s)(i)所述方式入賬。

倘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有關權益會按每項物業的基準劃歸及入賬為投資物業。劃歸為投資物業的任何此等物業權益的入賬方式與以融資租賃(見附註2(j))持有的權益相同，而有關權益適用的會計政策亦與以融資租賃出租的其他投資物業相同。租賃付款的入賬方式載列於附註2(j)。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收購且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報。

下列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之日起按直線基準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代理協議	6年
— 僱傭合約	2年
— 客戶關係	4年
— 軟件	4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續)

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k))列賬。採礦權乃使用生產單位法按證實及可能礦產儲量攤銷。

任何因取消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而資產之賬面值於有關資產取消確認時於損益內確認。

j)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有關安排賦予權利於協定期限內使用特定資產或一組資產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則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之該項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之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之法定形式。

i) 本集團租賃資產之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方式持有之資產，如租賃使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本集團，有關之資產便會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如租賃不會使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惟下列情況除外：

- 以經營租賃持有但在其他方面均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會按照每項物業的基準劃歸為投資物業。如果劃歸為投資物業，其入賬方式與以融資租賃(見附註2(h))持有相同。

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擁有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支付之款項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款項在收益表扣除，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之租賃優惠金額於損益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k)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當期及非當期應收款項在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以決定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出現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出現大幅及長期下跌，以至低於成本。

若任何該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於綜合財務報表以權益法入賬之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見附註2(d))而言，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2(k)(ii)對該投資之可收回款項及其賬面值進行比較而計量。倘根據附註2(k)(ii)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予以撥回。
- 就以攤銷成本列報之應收賬款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根據資產之賬面值及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先實際利率(即該等資產於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差異計算(倘折現之影響為重大)。當該等金融資產具有類似之風險特色，例如類似之逾期未付情況及並無獨立評估為減值，則按整體評估。整體評估減值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被評估資產組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之過往損失經驗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k) 資產減值(續)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續)

如減值虧損於其後之期間減少，而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通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不得致使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數額。

- 就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而言，倘公平值減幅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即使金融資產並無終止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虧損將會作為重新分類調整從權益內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確認之累計虧損數額乃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數額)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去以往於損益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

對於可供出售投資，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該等資產之公平值日後如有任何增加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減值虧損直接在相關資產撇銷，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被視為呆賬(但可收回性並非極低)之應收賬款以及其他貸款及應收利息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以撥備賬目列賬。當本集團認為有關款項之可回收性極低時，視為不可收回之款項在上述應收賬款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目內有關該債項之金額亦會轉回。先前在撥備賬目內扣除之金額其後收回時，則在撥備賬目中轉回沖銷。撥備賬目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金額在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k)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和外來之資料來源，以確定以下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除商譽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已經減少：

- 廠房及設備；
-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所載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 無形資產；及
- 商譽

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額。此外，就商譽及尚不可使用的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每年均會估計其可收回款額。

— 計算可收回款額

資產之可收回款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能反映現時市場評估金錢時間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未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現金流入，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款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劃分至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以減少其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倘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k)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款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以資產尚在以往年度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之撥回在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財政年度前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完結時，本集團採用與財政年度完結時相同之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k))。

就商譽及可供出售投資於中期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可於往後期間撥回。假設僅於中期相關之財政年度完結時方評估減值，則即使並無確認或確認較少虧損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因此，倘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於餘下年度期間或其後其他期間增加，則該增加於其他全面收入而非損益中確認。

l)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工具。該等資產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2(k)(i))列賬，惟倘該等應收賬項為向關連方作出之貸款且該貸款為免息、無任何固定償還條款或折現影響甚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貸款及應收賬項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彼等將被計入流動資產，惟該等已償還或預計將於報告期末後起計超過12個月償還之款項除外。該等款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l) 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就債務工具確認。

m)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通知存款以及流通性極高而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數額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投資。就編製綜合現金流動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

n)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次按公平值確認及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如折現並無重大影響，則按成本列賬。

o) 附息借貸／承付票據／不可換股債券

附息借貸、承付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初次按公平值扣除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次確認後，附息借貸、承付票據及不可換股債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首次確認之金額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按實際利率法在借貸期限內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p) 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或有可發行認股權證包括負債部分及內含衍生工具，諸如內含轉換選擇權及提前贖回選擇權。並非透過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固定金額換取固定數目本公司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轉換選擇權，則被視為並非與主合約緊密關連之內含衍生工具(負債部分)。

本集團於初次確認時選擇將其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可換股債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於其後期間，全部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直接於產生年度之損益賬內確認。

發行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將透過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定額的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以外的方式結算的認股權證列為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q)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報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並須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及倘本公司或對手方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可予強制執行。

r)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確認，惟如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則相關稅項金額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年度應課稅所得，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r)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有可能獲得可利用該資產抵扣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有關撥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考慮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同一期間內撥回。

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異產生自以下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如屬業務合併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有相關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異)。

倘投資物業根據附註2(h)所載之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列賬，則確認之遞延稅項款額是按照於報告日銷售按賬面值列賬之該等資產適用之稅率計量，惟該物業屬可折舊並且其相關業務模式之目標是隨著時間的流逝通過使用而非出售消耗該物業包含的幾乎所有經濟利益則除外。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確認之遞延稅項款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大致上已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即予以撇減。倘日後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撇減款額即予以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在確認支付有關股息之負債時確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r) 所得稅(續)

本期稅項結餘和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擁有法定行使權力以便將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負債：

- 就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該等資產和負債如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計劃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s)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於損益確認：

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收入乃於租期涵蓋期間內按分期等額於損益確認，除非另有其他基準更能反映透過使用有關租賃資產產生之利益模式，則作別論。獲得之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構成應收淨租金總額之部分。或然租金在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i) 股息收入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獲確定時確認。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投資股價轉為除息股價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s) 收入確認(續)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於其累計時確認。

iv) 佣金收入及服務收入

佣金收入及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予以確認。

v) 銷售商品

收益於商品送達客戶收貨地點(亦即客戶已接收商品及所有權上的有關風險和報酬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同時已扣除商業折扣。

t) 外幣換算

年內進行之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外匯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惟因用作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外幣借貸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外匯匯率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計算公平值當日之外匯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業績按與交易日外匯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報表項目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外匯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率波動儲備之權益中獨立累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t) 外幣換算(續)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全部權益，該項出售涉及失去海外業務所屬附屬公司控制權，或部份出售海外業務所屬聯營公司之權益(當中保留權益變為金融資產))，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倘附屬公司之部份出售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累計之匯兌差額按比例重新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確認。至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之聯營公司之部份出售)，則按比例應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u) 借貸成本

購置、興建或生產需要一段相當長時間才可投入既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乃撥作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發生期間內列作開支。

v)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其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v) 關連人士(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本集團有關連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列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某人士之近親為可能預期在與有關實體交易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w)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全年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累計。若延遲付款或結算並產生重大影響，則該等款項將按其現值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w) 僱員福利(續)

ii) 股份基礎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並相應增加股本權益內之僱員股份補償儲備。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並計及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倘僱員於無條件擁有購股權前須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乃於歸屬期內分配，並計及購股權將歸屬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內，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將予評估。由此而對於在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進行之任何調整，乃於回顧年度內在損益扣除／計入，惟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之原先僱員開支除外，於該情況下則對僱員股份補償儲備進行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款額乃進行調整以反映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目(對僱員股份補償儲備進行相應調整)，惟倘純粹因未能達致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而沒收者則作別論。股本權益款額乃於僱員股份補償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被行使(屆時有關金額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屆時有關金額直接撥回至保留盈利)。

iii)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乃於本集團不再能夠取消該等福利的提供或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x)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範圍及地區並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綜合呈報，除非此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其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倘個別並非屬重大之經營分部擁有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綜合呈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y) 撥備及或然負債

(i) 透過業務合併承擔之或然負債

於業務合併中承擔之或然負債於收購當日為現有責任，且如公平值能夠可靠計量，則以公平值作初次確認。以公平值初次確認後，該等或然負債會以初次確認之金額減去累計攤銷(如適用)後所得金額與根據附註2(y)(ii)確定之金額兩者中之較高者予以確認。如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或於收購當日為非現有責任，則會根據附註2(y)(ii)披露。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過去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預期會導致經濟效益外流以償還債務，並在可以作出可靠估計時，本集團就時間上或數額上並不確定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償還債務的支出現值計提撥備。

倘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會將該債務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本集團可能履行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或不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z)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組成部分，其經營業務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餘下者清楚區分，其為獨立主要之業務部或經營地區，或出售獨立主要之業務部或經營地區之單一整體計劃之一部分，或專為準備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當出售或經營業務符合有關分類為持有待售之準則(如較早)時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其亦於放棄經營業務時發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z)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當經營業務分類為已終止，會在損益表內列報單一金額，其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計量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時或處置時所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aa) 在建物業

在建物業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收購成本及歸屬於有關物業之其他直接成本。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此兩個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九項準則之修訂及連同其他準則之相應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已予以修改，藉以將「關連方」的釋義擴展為包括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申報實體的管理實體，並要求披露為獲得管理實體提供的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的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自管理實體獲得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關連方披露並無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買賣證券、應收承付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可供出售投資、定期存款、付息銀行借貸、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可換股債券、應收代價、應收或然代價／應付購買代價及認股權證。

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股價風險。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適時及有效採取適當的措施。

i) 信貸風險

- a)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最大信貸風險為扣減任何減值撥備後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 b) 本集團存放存款於財務機構以減低信貸風險，該等財務機構已達到受認可信貸評級或其他標準。鑒於該等信貸評級較高，管理層預期並無任何對手方不能履行其責任。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52%（二零一五年：43%）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三個月或以上之定期存款總額存放於香港一家具較高信貸評級之財務機構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i) 信貸風險(續)

- c) 就來自銷售教育產品及來自教育支援服務之佣金收入之貿易應收賬款而言，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定期就每名主要客戶之財務水平及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著眼於客戶過往之到期付款記錄及目前之付款能力，並計及客戶之個別資料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之資料。本集團有應收客戶銷售教育產品及來自教育支援服務佣金收入之貿易應收賬款人民幣4,69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29,000元)。應收客戶賬款乃於相關市場慣例普遍採用之結算期內到期，一般為交易日後零到六十天內。本集團通常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就來自投資物業租金收入之應收貿易款項而言，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定期就每名主要租戶之財務水平及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著眼於租戶過往之到期付款記錄及目前之付款能力，並計及租戶之個別資料及與租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之資料。本集團擁有來自租戶之應收貿易款項人民幣12,39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744,000元)。本集團已收取租戶人民幣2,06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64,000元)之租賃按金作為抵押品。租金通常須於發票日期支付。

就來自客戶之應收貸款而言，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措施目的在於控制可收回款項之潛在風險。於提供標準支付條款及條件前，本集團透過評估客戶之信貸質素(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管理及評估其新客戶及現有客戶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以個別客戶持有之香港上市買賣證券作為應收貸款之抵押品。應收貸款結餘按持續經營基準監控，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對應收貸款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在這方面，管理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利息收入一般按月結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i) 信貸風險(續)

d) 本集團承擔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債務人、客戶及租戶之個別特點所影響。債務人、客戶或租戶經營之行業之拖欠風險亦對信貸風險帶來影響(程度較低)。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應收貸款、來自銷售教育產品及來自教育支援服務之佣金收入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租金中之26%(二零一五年：無)、97%(二零一五年：無)及100%(二零一五年：100%)分別來自本集團之五大債務人、五大客戶及兩大租戶。

因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引起的本集團信貸風險，分別於附註25及26作進一步量化披露。

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事務，包括以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以及籌借貸款補足預計現金需求，惟須取得本公司董事會的批准。本集團採取的政策旨在定期監察現行及預計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約之情況，藉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以及向主要財務機構取得充裕的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依賴附息銀行借款及不可換股債券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

下表載列報告期末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乃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為浮息)於報告期末之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時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合約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時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合約	
						未折現現金 流出總額	賬面值						未折現現金 流出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	16,636	-	-	-	16,636	16,636	-	10,679	-	-	-	10,679	10,679
來自一名關連人士之貸款	-	-	-	-	-	-	-	6.73%	162	122	-	-	284	257
附息銀行借款	5.94%	18,896	9,267	-	-	28,163	27,000	6.77%	13,306	19,526	9,337	-	42,169	38,500
不可換股債券	5%	831	831	17,682	-	19,344	16,628	5%	788	788	10,184	8,146	19,906	15,756
應收或然代價/ 應付購買代價：														
一承付票據	10.7%	3,991	55,299	-	-	59,290	48,731	10.7%	4,412	4,412	61,020	-	69,844	52,567
一應收或然代價	-	-	(61,163)	-	-	(61,163)	(51,380)	-	-	-	(59,949)	-	(59,949)	(51,651)
		40,354	4,234	17,682	-	62,270	57,615		29,347	24,848	20,592	8,146	82,933	66,10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iii) 貨幣風險

a) 貨幣風險承擔

本集團承受就主要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代價、應收或然代價、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承付票據、不可換股債券及應付購買代價(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相關之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亦為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之以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引致之貨幣風險。為供呈報之用，風險金額以人民幣列示，採用於年結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外幣風險承擔(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代價	17,958	—
其他應收款項	343	9,5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769	25,576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6,908)	(3,684)
應收承付票據	—	97,057
不可換股債券	(16,628)	(15,756)
應付購買代價	—	(916)
應收或然代價	2,649	—
整體貨幣風險承擔	30,183	111,80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iii) 貨幣風險(續)

b)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倘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重大風險之外匯匯率於當日發生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會即時發生變動。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後虧損及 累計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後虧損及 累計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港元	5% (5%)	1,509 (1,509)	5% (5%)	4,589 (4,589)

上表所呈列之分析結果指本集團各個實體以各自功能貨幣計量之除稅後(虧損)/溢利及權益之即時影響總和，為供呈報之用，已按報告期末之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外幣匯率之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之金融工具。有關分析按與二零一五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iv)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產生於本集團之銀行現金、定期存款、應收貸款、應收承付票據、不可換股債券及附息借貸。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出的借款分別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預計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利率增加／減少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預計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7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89,000元)。此乃由於浮息銀行借款所致。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當日存在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所承受之利率風險而釐定。1%增加或減少指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期末期間合理可能出現的利率變動的評估。有關分析按與二零一五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v) 股價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因買賣分類為買賣證券及可供出售投資之上市證券所產生之股價變動。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所承受之股價風險釐定。

本集團之買賣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且晉身恒生指數。

本集團所有無報價可供出售投資均為長期持有。視乎類似上市實體之表現，本集團基於其可得資料至少定期評估該等投資之表現以及其表現與本集團長期計劃之相關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v) 股價風險(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本集團買賣證券及無報價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增長／(減少)3%(二零一五年：3%)，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減少／(增長)情況以及本集團綜合股權其他部分之增長／(減少)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除稅後虧損 及累計虧損 (增加)／減少	股權 其他部份 增加／(減少)*	除稅後虧損 及累計虧損 (增加)／減少	股權 其他部份 (增加)／減少*
可供出售投資	-	9,415	-	不適用
買賣證券	3	-	4	不適用
	3	9,415	4	不適用

* 不包括累計虧損

就本分析目的，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被視為將對投資重估儲備構成影響，而並無考慮其他如減值等可能影響綜合損益表之因素。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vi) 公平值計量

a)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架構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架構分為三個層級。公平值計量會參考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劃分為不同層級，詳情如下：

- 第一層估值：只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即在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之報價)計量公平值。
- 第二層估值：使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層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而非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指無法提供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層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本集團擁有一個由財務總監領導之團隊，以進行金融工具(包括分類為公平值架構第三層之認股權證、可供出售投資及應收或然代價)之估值。團隊直接向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報告。載有公平值計量變動分析之估值報告乃由團隊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並由董事審閱及批准。團隊就估值過程及結果每年與董事及審核委員會進行兩次討論，以與報告日期保持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vi) 公平值計量(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計量分類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計量分類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按經常性公平值 計量之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附 註1和2)	-	147,539	166,280	313,819	-	-	-	-
買賣證券	106	-	-	106	119	-	-	119
應收或然代價 (附註4)	-	-	51,380	51,380	-	-	-	-
負債：								
認股權證(附註3)	-	-	61	61	-	-	13,764	13,764
計入應付購買代價 之應收或然代價 (附註4)	-	-	-	-	-	-	(51,651)	(51,651)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並無任何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報告期末在公平值架構各層級轉撥發生期間確認轉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vi) 公平值計量(續)

附註：

- 1 可供出售投資第二層公平值計量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經評估與投資基金經理發出之資產淨值報表內所示之資產淨值相若，並已考慮投資持有之資產之公平值。

- 2 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投資第三層公平值計量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貼現百分比
可供出售投資	市場可比較公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25%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經評估與投資基金經理發出之資產淨值報表內所示之資產淨值相若，並已考慮投資持有之資產之公平值。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就投資持有之非上市證券應用折現。公平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成反比。由於管理層認為有關風險就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披露缺乏上市流通性折讓變動影響之敏感度分析。

該等第三層公平值計量之結餘於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可供出售投資：		
於年初	-	-
添置	166,280	-
於年末	166,28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vi) 公平值計量(續)

附註:(續)

3 於報告期末，認股權證第三層公平值計量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認股權證(附註33)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無風險利率	0.06%-0.10% (二零一五年：0.17%-0.21%)
		預期波幅	131.36%-144.14% (二零一五年：83.73%-87.36%)

無風險利率增加將導致認股權證公平值計量減少，而預期波幅上升將導致認股權證公平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

由於有關風險就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披露無風險利率變動影響之敏感度分析。

所使用之預期波幅增加或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認股權證之賬面值將分別增加或減少人民幣27,000元或人民幣19,000元(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賬面值分別增加或減少人民幣786,000元或人民幣794,000元)。

4 於報告期末，應收或然代價第三層公平值計量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應收或然代價／ 計入應付購買代價 之應收或然代價 (附註36(b))	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可能性加權 溢利／(虧損)	溢利人民幣1,858,000元－ 溢利人民幣11,809,000元 (二零一五年：虧損人民幣2,754,000元－ 溢利人民幣21,371,000元)
		貼現率	7.8%-8.1%(二零一五年：10.4%-10.9%)

所使用之可能性加權溢利及貼現率上升將導致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減少，而所使用之虧損增加將導致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vi) 公平值計量(續)

附註:(續)

所使用之可能性加權溢利增加或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應收或然代價之賬面值將分別減少或增加人民幣1,054,000元或人民幣1,055,000元(二零一五年：應收或然代價賬面值分別減少或增加人民幣607,000元或人民幣607,000元)。

所使用之貼現率增加或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應收或然代價之賬面值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22,000元或人民幣22,000元(二零一五年：應收或然代價賬面值分別增加或減少人民幣133,000元或人民幣136,000元)。

該等第三層公平值計量之結餘於期內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應收或然代價/計入購買代價(應付)之應收或然代價：		
於年初	51,651	-
添置	-	51,881
未變現虧損變動(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	(3,067)	-
匯兌調整	2,796	(230)
於年末	51,380	51,651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因報告期末所持該等資產相關未變現虧損變動產生計入損益之虧損總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3,067)	-

b) 並非以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公平值按類似金融工具之當前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2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已就於報告期末的未來估計不確定因素及其他主要來源作出若干重要假設，有關假設可能帶有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茲討論如下。

i)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即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按該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應收代價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954,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5,140,000元)(二零一五年：賬面值為人民幣5,833,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5,140,000元)、人民幣99,768,000元(二零一五年：無)及人民幣17,958,000元(二零一五年：無)。

ii) 廠房及設備折舊

廠房及設備折舊乃經考慮預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預計可使用年期而釐定。本集團定期檢討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本年度將確認之折舊支出。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及經考慮預計之陳舊及科技變動而釐定。倘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調整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人民幣7,06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218,000元)。

iii)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基於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公司應用涉及若干市況假設之物業估值技術對該等物業所進行之估值而作出。該等假設之有利或不利變動將對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及於綜合損益表呈報之損益之相關調整造成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90,19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6,597,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a)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iv) 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評估無形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便會估計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資產的減值虧損。事實及情況的變動或會導致修訂是否存在減值跡象的結論及重新估計可收回金額，並影響未來年度的盈利或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1,67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9,491,000元)。

v)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進行估計。本集團估計使用價值，須對現金產生單元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以及亦須選出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7,67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6,846,000元)。

vi) 認股權證之公平值

管理層會作出判斷，為無活躍市場報價之認股權證甄選適當之估值方法。有關估值方法為市場從業者所常用者。

就認股權證而言，有關假設乃基於市場所報利率而作出，並就可換股債券之特徵作出調整。所採用假設之變動可能會對該等結餘之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認股權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人民幣6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764,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a)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vii)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

收購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利用其判斷選擇各種方法及作出假設，其中包括貼現率及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收購後表現估計。所採用假設之變動可能會對該等結餘之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應收或然代價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649,000元。應付購買代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人民幣916,000元。

viii)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公司特定財務資料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運用估值技術計量。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之賬面值為人民幣313,819,000元(二零一五年：無)。

b) 採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重要會計判斷

在釐定部分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時，本集團就不確定的未來事件對於報告期末該等資產和負債的影響作出了假設。該等估計涉及對現金流量及所用貼現率等項目的假設。本集團根據過去的經驗和對未來事件的預計作出估計和假設並定期審閱。除對未來事件的假設和估計外，本集團採用會計政策時亦需要作出判斷。

i)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若干交易日後稅務處理之判斷。本集團謹慎評估交易稅務影響，並按其釐定稅項撥備。有關交易之稅務處理會定期重估，以考慮所有稅法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該等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按提供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劃分。該等資料呈報予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由彼等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產品方面考慮業務。本集團已呈列以下三個須呈報分部。該等分部分開管理。物業投資分部、教育支援服務分部及放債服務分部提供截然不同的產品及服務。

物業投資：須呈報之物業投資經營分部主要透過投資物業租賃獲取收入。

教育支援業務：須呈報之教育支援業務分部透過為海外學校提供學生轉介服務、海外教育顧問及學生報讀服務、買賣教育軟件及硬件以及提供教育、技能培訓及教育顧問服務獲取收入。

放債業務：可呈報放債業務分部主要透過貸出貸款及收取利息獲取收入。

透過就銅和鉬礦開採業務與第三方進行合作而獲取收入之採礦業務已於本年度終止。以下分部資料並無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0)。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建立一個新的放債服務分部。

並無合併計算任何須呈報之經營分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按照以下基準監察各須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須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在不獲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如董事薪金、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於一間聯營公司利息之減值虧損、未分配融資成本、公司收入、折舊及利息收入、應收或然代價及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及認股權證)的情況下，各分部之溢利／(虧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法。

收入及開支乃經參考有關分部所得之銷售額及有關分部產生之開支或有關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產生之開支而分配至須呈報分部。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來自外部交易方之收入按與綜合損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除可供出售投資、在建物業、應收代價、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承付票據、應收或然代價及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呈報分部。除遞延稅項負債、應付稅項、不可換股債券、應付購買代價及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呈報分部。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有關本集團須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教育支援		放債業務	總計	教育支援		總計
	物業投資	業務			物業投資	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8,860	16,348	3,461	28,669	9,017	1,563	10,580
須呈報分部收入	8,860	16,348	3,461	28,669	9,017	1,563	10,580
除稅前須呈報							
分部(虧損)/溢利	(15,535)	(3,586)	2,502	(16,619)	27,660	(4,616)	23,04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	-	-	2	2	-	2
折舊及攤銷							
— 廠房及設備	(259)	(198)	-	(457)	(498)	(66)	(564)
— 無形資產	-	(6,550)	-	(6,550)	-	(3,316)	(3,316)
投資物業之估值(虧損)/收益	(16,401)	-	-	(16,401)	28,725	-	28,725
融資成本	(2,075)	-	-	(2,075)	(2,956)	-	(2,956)
須呈報分部資產	200,959	36,952	103,198	341,109	213,592	37,877	251,469
年內非流動資產添置	12	371	-	383	30	38,386	38,416
須呈報分部負債	31,818	1,884	-	33,702	43,115	773	43,88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報告(續)

b) 須呈報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項目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i) 收入		
須呈報分部收入總額	28,669	10,580
綜合收益	28,669	10,580
(ii) (虧損)/溢利		
須呈報分部(虧損)/溢利總額	(16,619)	23,044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137)	(42)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1,417)
未分配公司收入	1,667	4,281
折舊	(1,555)	(1,177)
利息收入	686	7,241
未分配融資成本	(6,677)	(5,632)
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3,067)	-
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	(20,090)	17,832
未分配公司開支	(38,939)	(38,45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綜合(虧損)/溢利	(84,731)	5,676
(iii) 資產		
須呈報分部資產	341,109	251,46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7,564	7,642
可供出售投資	313,819	-
在建物業	15,011	-
應收代價	17,958	-
應收承付票據	-	97,057
應收或然代價	2,649	-
未分配公司資產	61,101	49,204
有關採礦業務(目前已終止)之資產	-	86,582
綜合資產總額	759,211	491,954
(iv) 負債		
須呈報分部負債	(33,702)	(43,888)
遞延稅項負債	(10,991)	(16,153)
應付稅項	(1)	(135)
不可換股債券	(16,628)	(15,756)
應付購買代價	-	(916)
未分配公司負債	(14,243)	(16,759)
有關採礦業務(目前已終止)之負債	-	(4,667)
綜合負債總額	(75,565)	(98,27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報告(續)

b) 須呈報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項目之對賬:(續)

(v) 其他項目

	二零一六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教育支援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放債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承付票據	—	—	—	615	615
—銀行存款	2	—	—	71	73
折舊	(259)	(198)	—	(1,555)	(2,012)
融資成本	(2,075)	—	—	(6,677)	(8,752)

	二零一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教育 支援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承付票據	—	—	7,212	7,212
—銀行存款	2	—	29	31
折舊	(498)	(66)	(1,177)	(1,741)
融資成本	(2,956)	—	(5,632)	(8,58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報告(續)

c) 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外部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分析。客戶所在地指提供服務或付運貨品之地區。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包括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商譽及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及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所在地為資產位處之地點。無形資產、商譽及收購附屬公司按金之所在地為其所屬營運之地區。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所在地為有關聯營公司營運之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所在地)	5,675	1,563	43,302	47,930
中國	22,994	9,017	190,853	207,502
其他	-	-	1,315	840
	28,669	10,580	235,470	256,272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資產。

d)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之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來自物業投資之收入	6,117	6,267
客戶B — 來自物業投資之收入	不適用	2,750
客戶C — 來自教育支援業務之收入	15,170	-
	21,287	9,01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乃指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教育支援服務之佣金收入、銷售教育產品、教育服務收入及貸款利息收入。年內確認之各重大分類之收入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8,860	9,017
教育支援服務之佣金收入	1,182	1,563
銷售教育產品	13,198	—
教育服務收入	1,968	—
貸款利息收入	3,461	—
	28,669	10,580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a) 其他收入		
承付票據之利息收入	615	7,212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73	31
	688	7,243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	—	3,853
雜項收入	53	602
	741	11,698

年內，來自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達人民幣4,14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243,000元)，包括收益之貸款利息收入及於其他收入之利息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續)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 其他收益及虧損		
扣除外匯收益淨值		
— 應收或然代價	2,796	(230)
— 其他	(1,146)	651
	1,650	421
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虧損	(3,067)	—
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20,090)	17,832
其他	—	1
	(21,507)	18,254

9.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a)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2,076	2,956
承付票據之利息開支	5,862	2,062
不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814	793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	102
可換股債券之配售佣金	—	2,675
	8,752	8,588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稅前(虧損)/溢利(續)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1,509	20,58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687	614
以股權結算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	4,191
	22,196	25,392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117	967
— 其他服務	894	538
無形資產攤銷		
— 計入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6,550	-
— 計入其他開支	-	3,316
	6,550	3,316
折舊	2,012	1,74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減直接開支人民幣795,000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04,000元)	(8,065)	(7,713)
經營租賃開支：最低租賃款項(包括董事住房人民幣1,954,000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866,000元))	6,623	5,441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204	-
d) 其他開支		
無形資產攤銷	-	3,316
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虧損	20	17
撤銷預付款項	285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1,417
以股權結算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	4,191
	305	8,94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於採礦業務之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訂立銷售協議以出售萬豐集團有限公司及宇昌有限公司以及彼等附屬公司（從事採礦業務）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完成。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終止其採礦業務。有關資產及負債出售詳情以及出售損益計算披露於附註4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業績之分析

下文載列本年度虧損中的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及現金流的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配合於本年度分類為終止經營之業務。比較綜合損益表已經重列，以將終止經營業務與持續經營業務分開顯示。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906	160
行政開支	(2,742)	(3,313)
礦場之勘探及開發開支	(115)	(404)
其他開支	(18,000)	(18,006)
經營虧損	(19,951)	(21,563)
融資成本	(19)	(19)
除稅前虧損	(19,970)	(21,58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40)	(2,161)	—
應佔所得稅開支	(4,801)	—
	(6,962)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26,932)	(21,58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5,349)	(19,625)
非控股權益	(1,583)	(1,957)
年度虧損	(26,932)	(21,58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包括以下方面：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a) 融資成本		
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	19	19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82	1,01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83	75
	965	1,093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30	30
折舊	992	1,402
經營租賃開支：最低租賃款項	45	38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695)	—
d) 其他開支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8,000	18,00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流量淨值	4,483	(98)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流量淨值	(4,044)	(6)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值	-	257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值	439	153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基本	(人民幣3.20分)	(人民幣8.04分)
攤薄	(人民幣3.20分)	(人民幣7.53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有關董事福利之資料披露)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區達安	-	555	114	15	684
徐東(行政總裁)(附註)	-	5,678	1,344	15	7,037
	-	6,233	1,458	30	7,7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偉賢	98	-	-	-	98
曹潔敏	98	-	-	-	98
謝光華	98	-	-	-	98
	294	-	-	-	294
非執行董事					
俞惠芳	-	2,706	676	15	3,397
	-	2,706	676	15	3,397
合計	294	8,939	2,134	45	11,41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二零一五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基礎 付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區達安	-	522	159	14	695	171	866
徐東(行政總裁)(附註)	-	4,622	2,647	14	7,283	1,711	8,994
	-	5,144	2,806	28	7,978	1,882	9,8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偉賢	95	-	-	-	95	-	95
曹潔敏	95	-	-	-	95	-	95
謝光華	95	-	-	-	95	-	95
	285	-	-	-	285	-	285
非執行董事							
俞惠芳	-	2,240	1,324	14	3,578	1,711	5,289
	-	2,240	1,324	14	3,578	1,711	5,289
合計	285	7,384	4,130	42	11,841	3,593	15,434

* 其他實物利益包括董事住房。

附註：徐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及整體業務。徐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之酬金於上文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最高薪人士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計入上文附註11之披露。其餘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3,291	3,426
退休計劃供款之供款	74	66
	3,365	3,492

兩名最高薪(二零一五年：兩名)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1
	2	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抵免)/開支(有關持續經營業務)

a) 於損益確認之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乃指：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附註32(a))	1	177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附註32(b))	(5,166)	6,683
所得稅(抵免)/開支	(5,165)	6,860

香港利得稅撥備是以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是以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五年：25%)計算。由於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截止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b) 稅項(抵免)/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溢利之間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84,731)	5,676
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名義稅項，按各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15,486)	3,22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70)	(90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9,108	3,522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246	(746)
動用此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81)	-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822	1,781
一次性稅項寬減	(4)	(16)
所得稅(抵免)/開支	(5,165)	6,86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由於本年度之虧損，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5.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如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04,673)	(20,38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變動	—	(17,832)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	102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附註a)	(104,673)	(38,1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經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b)	792,950	243,934
視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無償發行股份之影響	-	4
視作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之影響	-	81
視作因行使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之影響	-	16,623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a)	792,950	260,64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如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虧損	(104,673)	(20,380)
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25,349	19,625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79,324)	(75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變動	—	(17,832)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	102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附註a)	(79,324)	(18,485)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者相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人民幣3.2分(二零一五年：每股人民幣8.04分)，而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攤薄虧損為每股人民幣3.2分(二零一五年：每股人民幣7.53分)，乃基於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人民幣25,3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9,600,000元)及上文所詳述之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計算。

附註a：由於假定兌換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產生的潛在普通股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水平的虧損有反攤薄效應，故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被視為有反攤薄效應。

附註b：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於兩個年度持有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按照每五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之基準予以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0	1,218	21,571	22,819
添置	284	481	5,380	6,145
收購附屬公司	-	67	-	67
匯兌調整	(60)	(6)	(174)	(24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4	1,760	26,777	28,791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54	1,760	26,777	28,791
添置	-	378	6,436	6,814
出售附屬公司	-	(271)	(12,652)	(12,923)
出售	-	-	(7,030)	(7,030)
匯兌調整	14	51	505	57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68	1,918	14,036	16,22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8)	(902)	(14,558)	(15,468)
年內支出	(15)	(124)	(3,004)	(3,143)
匯兌調整	-	2	36	3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1,024)	(17,526)	(18,573)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3)	(1,024)	(17,526)	(18,573)
年內支出	(47)	(209)	(2,748)	(3,004)
於出售資產時撤銷	-	-	5,990	5,99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撤回	-	174	6,481	6,655
匯兌調整	(2)	(16)	(209)	(22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2)	(1,075)	(8,012)	(9,159)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96	843	6,024	7,06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31	736	9,251	10,2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估值(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77,872
重估收益	28,725
<hr/>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6,597
<hr/>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06,597
重估虧損	(16,401)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90,196

本集團之所有投資物業均於中國。

本集團之所有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由嘉漫(香港)有限公司重新估值。嘉漫(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專業估值公司，持有獲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並擁有估值之物業地點及類別之最新經驗。物業按收入資本化計算法進行重新估值。每逢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執行估值時，本集團財務總監均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b)(i)。

本集團已抵押約人民幣159,45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41,206,000元)之投資物業，為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提供擔保(附註3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續)

物業之公平值計量

i) 公平值架構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架構分為三個層級。公平值計量會參考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劃分為不同層級，詳情如下：

- 第一層估值：只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即在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之報價)計量公平值。
- 第二層估值：使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層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而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無法提供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層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計量分類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計量分類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商業—中國	190,196	-	-	190,196	206,597	-	-	206,597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撥入或撥出第三層級(二零一五年：無)。在處理公平值層級之間的轉撥上，本集團之政策是於發生轉撥之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續)

物業之公平值計量(續)

ii) 有關第三層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範圍
投資物業I 商業-中國	收入資本化計算法	估計租金(每平方米及每月)	人民幣135元-人民幣280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53元-人民幣414元)
		租金增長率	1%(二零一五年:1%)
		市場收益率	6%(二零一五年:8%)
投資物業II 商業-中國	收入資本化計算法	估計租金 (每平方米及每月)	人民幣126元-人民幣190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59元-人民幣377元)
		租金增長率	1%(二零一五年:1%)
		市場收益率	6%(二零一五年:8%)

每平方米總單位價格、估計租金(每平方米及每月)及租金增長率單項大幅增長/(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大幅增長/(減少)。市場收益率單項大幅增長/(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大幅減少/(增長)。

期內該等第三層公平值計量之餘額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商業-中國 於四月一日	206,597	177,872
投資物業估值(虧損)/收益	(16,401)	28,725
於三月三十一日	190,196	206,597

所有於年內損益確認之收益產生自於報告期末持有之物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附屬公司

下表僅列出對本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資料。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祥生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1美元之1股 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樂榮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祥宸置業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12,571,540美元	100%	-	100%	物業投資
聯華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1美元之1股 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景城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博思嘉睿商務顧問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4,000,000港元	100%	-	100%	代理服務
三豐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1美元之1股 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三榮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100%	-	100%	放債業務
Able Up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1美元之100股 普通股	90%	90%	-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寰雅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90%	-	100%	教育支援服務
立群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1美元之1股 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科德教育有限公司	香港	10股普通股	90%	-	90%	教育支援服務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North America Inc.	加拿大	每股300加拿大元之 10,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物業投資
Big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1美元之1股 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附註：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代理協議 人民幣千元	僱傭合約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99,748	-	-	-	-	499,748
收購附屬公司	-	4,981	6,330	6,330	3,166	20,807
添置	6	-	-	-	-	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99,754	4,981	6,330	6,330	3,166	520,561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99,754	4,981	6,330	6,330	3,166	520,561
出售附屬公司	(499,754)	-	-	-	-	(499,754)
匯兌調整	-	221	321	321	160	1,02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5,202	6,651	6,651	3,326	21,83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99,748	-	-	-	-	399,748
年內支出	-	796	1,438	721	361	3,316
年內減值	18,006	-	-	-	-	18,00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17,754	796	1,438	721	361	421,070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17,754	796	1,438	721	361	421,070
年內支出	-	849	3,258	1,629	814	6,550
匯兌調整	-	61	131	65	33	290
年內減值	18,000	-	-	-	-	18,00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撤回	(435,754)	-	-	-	-	(435,75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06	4,827	2,415	1,208	10,15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3,496	1,824	4,236	2,118	11,67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2,000	4,185	4,892	5,609	2,805	99,49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續)

採礦權

i)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收購持有中國內蒙古赤峰銅及鉬採礦權之附屬公司，賬面值為人民幣499,398,000元。

ii) 採礦權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起開始挖礦，以測試礦場之質素。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採礦權之攤銷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而言屬不重大，因此並無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確認任何採礦權之攤銷。

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乃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該公司在此類礦場評估方面擁有獲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及經驗)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人民幣64,000,000元。該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按稅前貼現率23.68%作出。因此，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8,000,000元，並於綜合損益表內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減少，主要由於銅及鉬市場價格下降所致。因此，礦場預期收入減少。管理層乃根據彼等之經驗估計財務預測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續)

採礦權(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乃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該公司在此類礦場評估方面擁有獲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及經驗)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人民幣82,000,000元。該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按稅前貼現率20.17%作出。因此，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8,006,000元，並於綜合損益表內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二零一五年：其他經營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減少，主要由於銅及鋁市場價格下降所致。因此，礦場預期收入減少。管理層乃根據彼等之經驗估計財務預測值。

- iv)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訂立銷售協議以出售萬豐集團有限公司及宇昌有限公司及彼等附屬公司(從事本集團採礦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完成，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終止採礦業務(附註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

	教育支援服務 人民幣千元	銷售教育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7)	3,793	13,053	16,84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793	13,053	16,846
匯兌調整	168	662	83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961	13,715	17,67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961	13,715	17,67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793	13,053	16,846

教育支援業務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之商譽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教育支援服務	3,961	3,793
銷售教育產品	13,715	13,053
於三月三十一日	17,676	16,846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乃就教育支援服務及銷售教育產品分別採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 (二零一五年：3.5%)及3% (二零一五年：3%)推算，該增長率並無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乃就教育支援服務及銷售教育產品分別採用貼現率20.69% (二零一五年：18.27%)及26.52% (二零一五年：23.24%)貼現。所採用之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且反映與相關業務有關之特定風險。

有關市場發展及貼現率之主要假設之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基於減值測試之結果，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並無出現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	97,845
已付按金(附註b)	1,288	-
匯兌調整	9	(197)
結算(附註a)(附註28)	-	(97,648)
於三月三十一日	1,297	-

- a)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就可能收購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Pure Power」)100%股權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Pure Power諒解備忘錄」)。Pure Power擁有於美國內華達註冊成立之公司Bright Sky Energy & Minerals, INC(「Bright Sky」)全部股權。Bright Sky持有三項具有於美國內華達油氣資產之勘探及開採權之租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簽署之確認函，可能收購Pure Power之權益修訂為71.76%。過往年度共支付按金19,000,000美元(約等於人民幣117,0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賣方償還現金按金25,000,000港元(等於人民幣19,803,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賣方(Pure Power之股東)訂立終止契約(「契約」)，藉以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終止諒解備忘錄及其隨後訂立之補充文件(「經修訂諒解備忘錄」)。於達成先決條件後，本公司及賣方將獲解除及免除彼等於經修訂諒解備忘錄項下之一切權利及義務。根據契約，按金將由賣方向本公司退還及本公司接納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發行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該公司已收購Pure Power股權)發行價值123,2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承付票據」)之結算方式。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發行人向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23,20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97,648,000元)之承付票據(附註28)。

倘承付票據之發行人拖欠支付承付票據之本金及利息，則賣方之股東擔任承付票據之擔保人。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賣方」)就收購權富證券有限公司(「權富證券」)之全部股權訂立買賣協議。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按現金向賣方支付1,56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288,000元)。收購權富證券之詳情披露於附註48(b)。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	7,564	7,642

下表僅載列聯營公司之詳情。該聯營公司為無法提供市場報價之非上市實體。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持有之股份為普通股份。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賢達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3,382股普通股	32.39%	32.39%	-	教育服務(附註2)

附註1：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鑑於錄得淨虧損，董事評估於該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並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417,000元。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19.94%貼現。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計提減值虧損。

附註2：於賢達教育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一家教育服務公司)之投資為本集團提供絕佳機會進軍香港教育服務業務及拓寬本集團之收益來源。

上述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調整及與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對賬)披露如下：

	賢達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之總金額		
流動資產	1,403	3,767
流動負債	(11)	(2,136)
權益	1,392	1,631
收入	2,679	3,220
經營業務產生之虧損	(423)	(131)
其他全面收入	184	(56)
全面收入總額	(239)	(187)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	-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1,392	1,631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比例	32.39%	32.39%
應佔資產淨值	450	528
商譽	6,235	6,235
品牌名稱	2,296	2,296
減值虧損	(1,417)	(1,417)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	7,564	7,642

23.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值列賬	313,819	-

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約為人民幣36,724,000元(二零一五年：零)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反映。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在建物業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在建物業，按成本列賬	15,011	—

在建物業為位於加拿大之永久業權土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建物業於物業開發後持作轉售。

預計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的在建物業款項為人民幣15,011,000元(二零一五年：無)。

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7,094	10,973
減：呆賬撥備(附註25(b)(i))	(5,140)	(5,140)
應收賬款淨額	11,954	5,833
應收放債業務利息	1,407	—
其他應收貸款及利息(附註2)	37,528	35,560
減：減值(附註25(b)(ii))	(37,528)	(35,560)
其他應收貸款及利息淨額	—	—
其他應收款項	978	10,104
貸款及應收款項	14,339	15,937
預付款項及按金	7,507	3,025
	21,846	18,96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1)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作為開支收回或確認。
- 2)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天行財務融資有限公司(「天行」)訂立參與契據及與Power Alli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分參與協議，內容有關參與墊付為數42,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參與金額及為數8,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參與金額(合稱「參與貸款」)。參與貸款之年利率為18厘。參與貸款與天行與Make Success Limited(「借方」)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有關。借方已根據貸款協議將300,000,000港元承付票據(「承付票據」)及9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出讓予天行作為抵押。承付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乃由美亞控股有限公司(「美亞」)發行予借方。

貸款之償還日期為提款日期起三個月後當日，倘訂約各方同意，可進一步延期三個月。借方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提取貸款，故貸款之償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雙方同意將貸款進一步延期三個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方拖欠第一期及第二期還款。

於美亞與借方之間進行之訴訟後，經本公司同意，天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以10,000,000港元出售承付票據。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支付天行其他貸款參與者款項、出售事項相關之全部成本及開支後，本公司自出售承付票據獲得4,86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853,000元)。

a) 賬齡分析

(i)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乃扣除人民幣5,14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140,000元)之呆賬撥備，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042	4,744
一至三個月	3,380	1,089
三至六個月	1,925	—
六個月以上	4,607	—
	11,954	5,833

應收賬款於發票日期起計0至60日內到期。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i)。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賬齡分析(續)

(ii) 應收利息

概無就應收利息計提呆賬撥備，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407	—
	1,407	—

應收利息乃自發票日期起立即到期。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i)。

b) 應收賬款減值

i) 呆賬撥備之變動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計入撥備賬，惟倘本集團信納有關款項不大可能收回，則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賬款撇銷。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5,140	5,140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5,14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140,000元)，已作個別減值。此等個別減值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超過1年。本集團並無就此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應收賬款減值(續)

ii)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變動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35,560	39,710
減值虧損撥回	-	(3,853)
匯兌調整	1,968	(297)
於三月三十一日	37,528	35,560

c) 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

(a) 應付賬款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或減值	2,339	4,589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		
— 逾期不足三個月	4,328	1,244
— 三至六個月逾期	680	-
— 逾期超過六個月	4,607	-
	11,954	5,833

尚未逾期且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多名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主要與於本集團有良好記錄之客戶及租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然被視為可以完全收回，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就與租金有關之結餘持有租賃按金人民幣2,06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64,000元)作為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續)

(b) 應收利息

並無個別及共同認作已減值之應收利息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		
— 逾期少於三個月	1,407	—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於本集團多名有良好記錄之借方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然被視為可以完全收回，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就該等結餘持有香港上市證券作為抵押品。

26.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之應收貸款：		
— 放債業務	99,768	—
列入流動資產項下須於一年內償還款項	99,768	—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借出12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9,768,000元)。該等應收貸款期限為6至12月，且按年利率18%計息，而相應利息預期將按月償還。該應收貸款以香港上市證券作擔保。賬面值為人民幣99,768,000元之應收貸款以上市證券抵押，有關抵押證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56,338,000元。抵押有價證券之公平值高於相關未償還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一筆貸款已到期，本公司已收取貸款還款本金額27,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2,448,000元)及貸款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貸款(續)

a) 到期日概況

於報告期末，以到期日為基礎應收貸款之到期日概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按要求償還	-	-
1至3個月內	22,448	-
3至6個月內	33,256	-
6至12個月內	44,064	-
	99,768	-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並未逾期或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應收貸款計提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以及該餘額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27. 買賣證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106	119

上市股本證券之市值乃按其於報告期末之收市買入價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收承付票據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97,057	-
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 償還	-	97,648
匯兌調整	(96,712)	-
	(345)	(591)
於三月三十一日	-	97,057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以發行人所發行之承付票據支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利息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169,000元)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承兌票據按年利率8厘計息，並須於發行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一年內償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應收承付票據已悉數結清。

應收承付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123,2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7,648,000元)與賬面值相若。有關估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該公司在承付票據估值方面擁有適當資質及經驗)作出。

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52,435	34,934
減：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上之定期存款	(13,921)	(7,730)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綜合現金流動報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514	27,204

銀行存款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01厘至1.15厘(二零一五年：0.01厘至1.28厘)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1,61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372	6,536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42)(附註a及b)	420	49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附註42)(附註a及b)	229	4,094
來自一名關連人士之貸款(附註42)(附註c)	—	257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6,636	10,936
預收款項	2,184	50
已收租金按金(不可退還)	2,064	2,064
	20,884	13,050
減：已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來自一名關連人士之貸款	—	(110)
	20,884	12,940

附註：

- 所有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 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來自一名關連人士之本金額人民幣440,000元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73厘(二零一五年：6.73厘)計息，且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分36個月償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賣方於出售附屬公司後取消確認貸款(附註40)。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719	—
1至3個月	492	—
3至6個月	404	—
	1,61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附息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款之到期應還款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一年內或按要求	18,000	11,500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但兩年內	9,000	18,0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	9,000
五年後	-	-
	9,000	27,000
合計	27,000	38,500

所有計息借款均以攤銷成本列賬。預期並無非流動計息借款須於一年內清償。

並無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之計息借款部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亦等同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利率：		
浮息借款	5.39%-6.22%	6.7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乃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59,45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41,206,000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見附註1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所得稅

a)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之即期稅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撥備	1	177
香港利得稅已付撥備稅	(149)	(130)
	(148)	47
代表：		
可收回稅項	(149)	(88)
應繳納稅項	1	135
	(148)	47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之組成部分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重估 人民幣千元	超過相關折舊 之折舊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6,025	–	6,025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遞延稅項 (附註47)	3,434	–	11	3,445
(計入)／扣自損益之遞延稅項 (附註13(a))	(547)	7,181	49	6,68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887	13,206	60	16,153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計入)／扣自損益之遞延稅項 (附註13(a))	2,887	13,206	60	16,153
匯兌調整	(1,081)	(4,100)	15	(5,166)
	–	–	4	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06	9,106	79	10,99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所得稅(續)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30,361,289港元(二零一五年：33,882,759港元)，可用作抵銷錄得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此外，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65,862,512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4,357,010元)可抵銷最高於五年期間可就中國企業所得稅結轉之未來溢利。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3.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達135,000,000港元，年息率為一厘，自發行日期起兩年到期。本公司有權在到期日之前按可換股債券面值之103%及在到期日按可換股債券面值之100%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以每股0.15港元之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900,000,000股本公司已繳足換股股份。換股股份與所有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此外，本金總額為67,500,000港元之225,000,000份認股權證將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被行使時按每四股換股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予可換股債券之註冊持有人。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被行使當日起計24個月內任何時間，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購價為0.3港元。

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包括債務工具及內含衍生工具。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於各轉換日期及各報告期末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認股權證(續)

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為1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約9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5,000,000份認股權證已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其中，約20,000,000份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行使。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股本重組決議案已獲通過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生效。認股權證之認購價由0.3港元變更為1.5港元，而於行使認股權證後獲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由190,833,332股變更為38,166,666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行使價每股股份1.5港元之公平值為73,000港元之認股權證(相當於約38,166,666股本公司股份)尚未行使。

可換股債券、或然可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第三層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或然可予發行		認股權證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認股權證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	-	-
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	74,165	33,133	-	107,298
轉換可換股債券	(72,822)	(33,242)	33,242	(72,822)
計入損益之已變現公平值(收益)/虧損	(1,361)	99	538	(724)
計入損益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	-	-	(17,108)	(17,108)
於損益確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收益及虧損總額	(1,361)	99	(16,570)	(17,832)
行使認股權證	-	-	(2,734)	(2,734)
匯兌調整	18	10	(174)	(14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3,764	13,76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認股權證(續)

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變動(續)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或然可予發行 認股權證 人民幣千元	認股權證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13,764	13,764
計入損益之已變現公平值虧損	-	-	32,916	32,916
計入損益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	-	-	(12,826)	(12,826)
於損益確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之 虧損總額	-	-	20,090	20,090
行使認股權證	-	-	(33,085)	(33,085)
匯兌調整	-	-	(708)	(70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61	61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因報告期末所持該等資產及負債相關未變現收益變動產生計入損益 之收益總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2,826	17,108

公平值估算之輸入數據及假設

可換股債券、或有可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乃基於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算。有關估值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該公司在類似工具估值方面擁有適當資質及經驗)作出。財務總監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於初步確認時之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如下：

	可換股債券	或然認股權證 及認股權證
於估值日期之股份價格	0.51港元	0.40港元至0.52港元
行使價(股份合併前)	0.15港元	0.30港元
折現率	12.18%至12.45%	不適用
無風險利率	0.40%	0.31%至0.40%
預計債券/認股權證期間	2年	2年
預期波幅	82.78%	82.78%
預期股息收益率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不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不可換股債券	16,628	15,756

該款項指每項不可換股債券10,000,000港元之總計20,00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16,628,000元)(二零一五年: 20,00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15,756,000元))之兩項不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利息人民幣195,000元(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185,000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的年利率為5厘。利息每年於發行日期之週年日或於贖回日期支付。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債券之本金額。不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其發行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起七年。

35. 應付承付票據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	7,862
發行承付票據(附註i、ii)	-	7,166
承付票據利息	-	80
提早贖回承付票據(附註i、ii)	-	(15,059)
匯兌調整	-	(49)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本公司就結算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附註22)發行10,00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7,942,000元)之承付票據(「票據I」)。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 票據I已贖回及本公司已結清其有關利息。

i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本公司就結算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7)發行9,00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7,166,000元)之承付票據(「票據II」)。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 票據II已贖回及本公司已結清其有關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應收或然代價)／應付購買代價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916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7(ii))	-	920
或然代價公平值虧損	3,067	-
提前贖回承付票據	(8,224)	-
按實際利率收取之利息	5,862	2,062
應付利息	(4,416)	(2,062)
匯兌調整	146	(4)
於三月三十一日	(2,649)	916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淨額結算協議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六年	已確認金融 資產／負債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報表中 抵銷之已確認金融 資產／負債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 報表呈列之應收 或然代價淨額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負債(可予抵銷)			
承付票據，按攤銷成本列賬	48,731	(48,731)	-
應收或然代價，按公平值列賬	(51,380)	48,731	(2,649)
應收或然代價	(2,649)	-	(2,649)

二零一五年	已確認金融 資產／負債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報表中 抵銷之已確認金融 資產／負債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 報表呈列之應付 購買代價淨額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負債(可予抵銷)			
承付票據，按攤銷成本列賬	52,567	(51,651)	916
應收或然代價，按公平值列賬	(51,651)	51,651	-
應付購買代價	916	-	91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應收或然代價)／應付購買代價(續)

應收或然代價人民幣2,649,000元(二零一五年：應付購買代價人民幣916,000元)指承付票據(「承付票據II」)人民幣48,73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2,567,000元)與因立群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科德教育有限公司根據買賣協議(「該協議」)自第三方(即賣方)的業務合併(附註47(ii))產生之應收或然代價人民幣51,38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1,651,000元)抵銷後之金額。

承付票據II及應收或然代價可根據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權利抵銷。

(a) 承付票據

承付票據II於發行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平值為66,72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2,801,000元)，由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釐定。羅馬國際評估具備承付票據估值經驗。計算公平值所用之實際利率為10.7厘。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利息人民幣5,42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583,000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承付票據II就尚未償還本金總額按年利率8厘計息。利息於發行日期之第一及第二週年當日支付，且任何尚未支付之利息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到期日予以支付。

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前贖回，將予贖回之款項根據科德教育有限公司(「科德」)於各個日期之純利計算得出。承付票據II之持有人不得於到期日前贖回。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科德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取得擔保溢利(定義見下文)。本公司已就提早部分贖回合共本金額達1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224,000元)連同相關應計利息之承付票據II向承付票據II持有人送達通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應收或然代價)／應付購買代價(續)

(b) 應收或然代價

根據該協議及同意書，賣方及擔保人(賣方股東)向本公司擔保科德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或年度將分別達致特定表現目標(「擔保溢利」)。

倘未能達致擔保溢利，賣方應透過抵銷尚未償還承付票據II之方式向本公司作出付款。倘有關金額超過尚未償還承付票據II，則賣方應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餘下部分款額。

於收購日期，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估計約為人民幣51,881,000元，即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條款作出之溢利擔保。有關公平值乃根據科德預測財務預算之貼現現金流量(透過應用取得規定標準之可能性加權平均數，採用介乎10.4%至10.9%之貼現率以取得將流入本集團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而計算得出。估值由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執行。財務總監與羅馬國際評估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賣方可能須支付本集團之應收或然代價之潛在未貼現額介乎零(如達致擔保溢利)至10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9,130,000元)(如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科德教育錄得經審核稅後淨虧損)不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估計約為人民幣51,380,000元，即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條款作出之溢利擔保。有關公平值乃根據科德預測財務預算之貼現現金流量(透過應用取得規定標準之可能性加權平均數，採用介乎7.84%至8.06%之貼現率以取得將流入本集團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而計算得出。估值由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執行。財務總監與羅馬國際評估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股本

	每股面值0.03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面值0.15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	-	300,000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000,000	-	-	300,000
股份合併(附註vi)	(10,000,000)	2,000,000	-	-
股份拆細(附註vi)	-	(2,000,000)	30,000,000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30,000,000	300,000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89,915	-	-	14,456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iv)	900,000	-	-	21,466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v)	14,167	-	-	33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4,082	-	-	36,260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504,082	-	-	36,260
配售新股份I(附註i)	2,500,000	-	-	58,905
配售新股份II(附註ii)	809,000	-	-	19,959
行使購股權(附註iii)	24,500	-	-	578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v)	20,000	-	-	472
股份合併(附註vi)	(4,857,582)	971,516	-	-
股本削減(附註vi)	-	(971,516)	971,516	(108,42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971,516	7,74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股本(續)

i) 配售新股份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敦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以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2,5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於扣除相關開支前，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為約250,00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196,350,000元)。

ii) 配售新股份II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鼎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以每股配售股份0.19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809,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於扣除相關開支前，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為約153,71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126,407,000元)。

iii) 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24,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500,000份購股權按價格0.243港元行使為24,500,000股普通股。相等於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金額約735,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578,000元)已於股本中確認，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所付之溢價約5,219,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4,066,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人民幣4,191,000元已根據附註2(w)(ii)所載政策由僱員股份補償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iv) 轉換可換股債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1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被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因此，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0.15港元發行約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3港元之股份(價值27,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1,466,000元)，並產生股份溢價64,595,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1,355,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股本(續)

v) 行使認股權證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股權證按價格0.3港元每份行使為14,167,000股每股面值0.03港元之普通股。因此，發行面值425,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338,000元)之約14,167,000股股份及產生股份溢價約3,825,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3,044,000元)。認股權證之公平值人民幣2,734,000元已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股權證按價格0.3港元行使為20,000,000股普通股。相等於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金額約60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472,000元)已於股本中確認，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認股權證所付之溢價約5,40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4,248,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認股權證之公平值人民幣33,085,000元已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vi) 股本重組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完成股本重組，其包括i)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及iii)股份拆細(統稱為「股本重組」)。每五股每股面值0.03港元之本公司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為0.15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0.15港元乃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0.14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每股面值0.15港元之本公司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十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生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以股權結算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公司僱員、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及董事、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為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股東(統稱「參與者」)以及由屬任何參與者之一名或以上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按名義代價接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為股份面值、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及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購股權計劃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止十年期間內有效，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止五年期間內可予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之權利，且悉數以股份結算。

a) 授出之年期及條件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i) 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0.243港元	21,000,000
ii)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0.243港元	3,500,000
			24,5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以股權結算股份基礎付款交易(續)

a) 授出之年期及條件如下:(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徐東先生	10,000,000	(10,000,000)	-	17-3-2015	17-3-2015 至16-3-2020	0.243
俞惠芳女士	10,000,000	(10,000,000)	-	17-3-2015	17-3-2015 至16-3-2020	0.243
區達安先生	1,000,000	(1,000,000)	-	17-3-2015	17-3-2015 至16-3-2020	0.243
	21,000,000	(21,000,000)	-			
僱員						
其他僱員	3,500,000	(3,500,000)	-	17-3-2015	17-3-2015 至16-3-2020	0.243
	3,500,000	(3,500,000)	-			
購股權總數	24,500,000	(24,500,00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以股權結算股份基礎付款交易(續)

a) 授出之年期及條件如下:(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已授出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徐東先生	-	10,000,000	10,000,000	17-3-2015	17-3-2015 至16-3-2020	0.243
俞惠芳女士	-	10,000,000	10,000,000	17-3-2015	17-3-2015 至16-3-2020	0.243
區達安先生	-	1,000,000	1,000,000	17-3-2015	17-3-2015 至16-3-2020	0.243
	-	21,000,000	21,000,000			
僱員						
其他僱員	-	3,500,000	3,500,000	17-3-2015	17-3-2015 至16-3-2020	0.243
	-	3,500,000	3,500,000			
購股權總數	-	24,500,000	24,500,000			

*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 倘進行供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相關變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以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以股權結算股份基礎付款交易(續)

b) 計劃項下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根據購股權 可發行之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根據購股權 可發行之 股份數目
於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0.243	24,500,000	-	-
於年內已授出	-	-	0.243	24,500,000
於年內已行使	(0.243)	(24,500,000)	-	-
於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	-	0.243	24,500,000
於年終可予行使	-	-	0.243	24,500,000

購股權計劃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243港元，而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4.95年。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年內行使購股權當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77港元(二零一五年：不適用)。

c)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就授出購股權獲得之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乃基於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購股權之合約年期乃用作該模型之輸入數據。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於計量日期之購股權公平值	0.216港元
股價	0.243港元
行使價	0.243港元
預期波幅	141.1%
購股權年期	5年
預期股息	無
無風險利率	1.299%

預期波幅乃基於歷史波幅(按購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計算。預期股息乃基於歷史股息計算。主觀參數假設如有變動，可能會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儲備

- a) 本集團之綜合股權各個部份之期初及期末結餘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項目由年初至年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份 溢價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僱員股份 補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率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 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987,076	-	-	2,530	-	(679,618)	309,988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 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	-	-	-	-	-	(2,444)	(2,444)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322)	-	-	(2,322)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2,322)	-	(2,444)	(4,766)
以股權結算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	-	4,191	-	-	-	4,191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37(iv))	51,355	-	-	-	-	-	51,355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37(v))	5,778	-	-	-	-	-	5,778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57,133	-	4,191	-	-	-	61,32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44,209	-	4,191	208	-	(682,062)	366,546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44,209	-	4,191	208	-	(682,062)	366,546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 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	-	-	-	-	-	(159,071)	(159,071)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36,724	-	36,724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36,724	(159,071)	(122,347)
行使購股權(附註37(iii))	8,257	-	(4,191)	-	-	-	4,066
股份發行開支	(3,228)	-	-	-	-	-	(3,228)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37(v))	37,333	-	-	-	-	-	37,333
配售新股份(附註37(i)及(ii))	243,893	-	-	-	-	-	243,893
股本削減(附註37(vi))	-	108,429	-	-	-	-	108,429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286,255	108,429	(4,191)	-	-	-	390,49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30,464	108,429	-	208	36,724	(841,133)	634,69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儲備(續)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運用乃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所規管。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方式派付予本公司擁有人。

ii) 特別儲備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乃指根據本集團於過往年度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及股份溢價賬與就此發行以互換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總額與資產淨值之差額。

iii) 僱員股份補償儲備

僱員股份補償儲備指根據附註2(w)(ii)採納以股份支付之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本公司僱員之未行使購股權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iv)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因換算功能貨幣並非為人民幣之集團實體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t)載列之會計政策處理。

v)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乃於報告期末持有之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之累計淨差額，並根據附註2(f)中的會計政策處理。

vi) 實繳盈餘

出資盈餘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儲備(續)

c) 儲備可供分派之能力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儲備總額約為人民幣597,968,000元(二零一五年：約等於人民幣362,355,000元)，惟須受上文所述之股份溢價賬之限制所規限。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主要旨在保障本集團各實體的持續經營能力，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管理層會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所附帶風險而檢討資本架構。有鑑於此，本集團將通過在認為適當時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項，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按經調整債項淨額對權益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經調整債項淨額乃界定為債項總額(包括付息銀行借款、承付票據、不可換股債券及來自一名關連人士之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定期存款。權益總額包括所有權益組成部分。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採取之策略與二零一五年相同，即維持儘可能低之資本負債比率。為維持或調整比率，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擁有人之股息金額、返還股本予擁有人、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總額		
付息銀行借款(附註31)	27,000	38,500
不可換股債券(附註34)	16,628	15,756
來自一名關連人士之貸款(附註30)	-	257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29)	(38,514)	(27,204)
定期存款(附註29)	(13,921)	(7,730)
經調整(現金)/債項淨額	(8,807)	19,579
權益總額	683,646	393,680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5%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毋須受制於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出售於萬豐集團有限公司及宇昌有限公司以及彼等之附屬公司(均從事採礦業務)的全部股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年內已收現金	36,260
應收現金代價	17,958

54,218

有關失去控股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6,268
無形資產	64,00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98
應收本集團款項	1,87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7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505)
應付本集團款項	(63,991)

出售負債淨值 (38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已收代價	54,218
轉讓應付本集團債務	(62,121)
非控股權益	5,204
出售時匯兌波動儲備解除	156
出售負債淨值	382

(2,161)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代價	36,260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978)

35,28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未償付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	-	14,011
辦公室改造工程	761	-

b) 經營租約承擔

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投資物業予租戶，所議定之租賃期介乎八年至十二年。租約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於報告期末，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應收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377	8,87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881	37,509
五年後	36,223	42,972
	80,481	89,35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承擔(續)

b) 經營租約承擔(續)

i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董事住房，該等物業租約之協定期期介乎二年至五年。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926	4,32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89	2,250
五年後	3,234	—
	12,549	6,573

4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11披露之已付本公司董事款項及附註12披露之若干最高薪僱員款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4,934	15,516
離職福利	177	166
以股權結算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	4,106
	15,111	19,788

酬金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9(b))。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除該等財務報表所披露之交易外，年內本集團亦訂立以下關連方交易：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相關利息開支 人民幣千元
應付董事款項 (附註30)(附註a)	420	49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附註30)(附註a)	229	4,094	—
來自一名關連人士之貸款 (附註30)(附註b)	—	257	16

- a)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指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作出之墊款。與此等關連人士之結餘及應付董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來自一名關連人士(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周洪濤先生)本金額人民幣440,000元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73%計息及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分36個月償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貸款已於出售附屬公司後終止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應收或然代價 人民幣千元	持作買賣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貸款及借貸) 人民幣千元	
買賣證券	-	-	106	-	106
可供出售投資	313,819	-	-	-	313,819
應收或然代價*	-	51,380	-	(48,731)	2,649
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金融資產	-	-	-	14,339	14,339
應收貸款	-	-	-	99,768	99,768
收應代價	-	-	-	17,958	17,958
定期存款	-	-	-	13,921	13,9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	38,514	38,514
	313,819	51,380	106	135,769	501,074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持作買賣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	16,636
付息銀行借款	-	27,000	27,000
認股權證	61	-	61
不可換股債券	-	16,628	16,628
	61	60,264	60,325

* 承付票據人民幣48,731,000元與應收或然代價人民幣51,380,000元相互抵銷而產生應收或然代價人民幣2,649,000元(附註3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分類(續)

二零一五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 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持作買賣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買賣證券	119	-	119
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15,937	15,937
應收承付票據	-	97,057	97,057
定期存款	-	7,730	7,7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7,204	27,204
	119	147,928	148,047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或然代價 人民幣千元	持作買賣 人民幣千元		
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	-	10,936	10,936
付息銀行借款	-	-	38,500	38,500
認股權證	-	13,764	-	13,764
不可換股債券	-	-	15,756	15,756
應付購買代價*	(51,651)	-	52,567	916
	(51,651)	13,764	117,759	79,872

* 承付票據人民幣52,567,000元與應收或然代價人民幣51,651,000元相互抵銷而產生應付購買代價人民幣916,000元(附註3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296,163	302,219
可供出售投資		313,819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7,559	7,560
應收或然代價		2,649	–
		620,190	309,779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325	126
其他應收款項		18	7,169
應收代價		17,958	–
買賣證券		106	119
應收承付票據		–	97,05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224	22,890
		50,631	127,36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695	2,90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992
認股權證		61	–
		11,756	3,898
流動資產淨值		38,875	123,46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59,065	433,242
非流動負債			
不可換股債券		16,628	15,756
認股權證		–	13,764
應付購買代價		–	916
		16,628	30,436
資產淨值		642,437	402,80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7	7,745	36,260
儲備	39(a)	634,692	366,546
權益總額		642,437	402,80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訴訟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對ASG Capital Limited及ASG Brokerage Limited (「被告」)提出法律訴訟，基於被告未能按照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九日訂立之配售及包銷協議履行其包銷責任而違反該協議，以及追討本公司蒙受之經濟損失人民幣40,000,000元連同利息及法律成本。法律訴訟現進入審訊前透露訴訟雙方文件之階段，惟審訊日期尚未落實。訴訟各方之上一項法律行動於二零零五年年中進行，法律行動中本公司之代表律師向被告代表律師送達通知要求查核文件。

4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提供強積金(「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管理。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強積金計劃退休福利成本乃指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例規定之5%比例應付強積金計劃之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僱用之僱員須參與由中國政府營辦之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根據員工薪金之某一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以撥付退休福利。本集團就退休金計劃之唯一承擔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47.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黃日安先生訂立買賣協議，藉以收購Able Up Investment Limited (「Able Up」)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寰雅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寰雅教育」)之90%股權，代價為10,00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7,962,000元)，其中1,00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796,000元)以現金支付，9,00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7,166,000元)以發行承付票據之方式支付。承付票據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年利率為8厘，須於到期或贖回時支付。Able Up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寰雅教育主要從事提供學生轉介服務、海外教育顧問服務及有關入讀海外高等教育學府之服務。本集團認為，為本地學生及中國學生提供有關服務之需要及需求穩定增長，可為本集團拓寬其收益來源提供良機，從而提升股東價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業務合併(續)

(i) 下表概述所轉讓總代價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	796
承付票據之公平值(附註32(ii))	7,166
	<u>7,962</u>

於截至收購日期確認之各主要類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金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46
無形資產	4,98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0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
其他應付款項	(28)
應付稅項	(78)
遞延稅項負債	(823)
	<u>4,632</u>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4,632
非控股權益(附註a)	(463)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b)	3,793
	<u>7,962</u>

附註：

- (a)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非控股權益乃參考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
- (b) 商譽來自於所收購之管理專業知識，涉及學生轉介及入讀服務。

確認之商譽預期不可用於扣除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包括Able Up集團分別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虧損貢獻收入及溢利人民幣1,486,000元及人民幣329,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業務合併(續)

(i) (續)

倘業務合併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發生，則本集團之收入及年度虧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0,580,000元及人民幣22,810,000元。董事認為此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指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可取得之經營收益及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收購事項相關成本約人民幣56,000元已從轉讓代價中扣除，並於本年度在綜合損益表內「行政開支」項下確認為開支。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萬成投資有限公司就收購立群投資有限公司(「立群」)及其擁有90%股權附屬公司科德教育有限公司(「科德教育」)(統稱「立群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10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9,130,000元)，其中3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3,739,000元)以現金方式結算，7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5,391,000元)以發行含有附帶應收或然代價之承付票據II之方式結算。立群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科德教育主要從事教育軟件及硬件交易、提供教育、技能培訓及教育諮詢業務。

本集團認為，憑藉(i)來自優質教育基金(「優質教育基金」，由香港政府於一九九八年設立，並於有關時間分配5,000,000,000港元，以為推廣香港優質教育項目提供資金)之支持；(ii)立群集團之服務，其符合優質教育基金之主要宗旨；及(iii)立群集團管理團隊於教育領域之豐富經驗，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拓寬本集團之收益來源提供良機，預期將能提升股東價值，並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業務合併(續)

下表概述所轉讓總代價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	23,739
已發行承付票據之公平值	52,801
應收或然代價	(51,881)
	<u>24,659</u>

承付票據及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評估。

於截至收購日期確認之各主要類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金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21
無形資產	15,8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3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19
其他應付款項	(3,977)
應付稅項	(9)
遞延稅項負債	(2,622)
	<u>12,896</u>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2,896
非控股權益(附註a)	(1,290)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b)	<u>13,053</u>
代價	<u>24,659</u>

附註：

- (a)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非控股權益乃參考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
- (b) 商譽來自於收購事項的未來經濟利益，其令本集團可透過善用管理層網絡及潛在客戶基礎、整合管理層於教育領域之經驗及專業知識，從教育領域方面拓寬收益來源。

確認之商譽預期不可用於扣除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業務合併(續)

綜合損益表包括立群集團分別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虧損貢獻收入及虧損人民幣77,000元及人民幣4,624,000元。

倘業務合併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發生，則本集團之收入及年度虧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0,666,000元及人民幣23,124,000元。董事認為此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指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可取得之經營收益及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收購事項相關成本約人民幣191,000元已從轉讓代價中扣除，並於本年度在綜合損益表內「行政開支」項下確認為開支。

48. 報告期後事項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賢達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及實繳股本32.39%，代價為9,500,000港元。出售聯營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完成。

收購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以按總代價6,717,417港元收購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香港資產管理」)的全部已發行及實繳股本。收購代價將按以下方式償付：
- i) 第一批按金900,000港元；
 - ii) 應於簽訂協議後一個營業日內支付之第二批按金2,100,000港元；
 - iii) 於完成協議後之餘下結餘應付款3,717,417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報告期後事項(續)

收購附屬公司(續)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賣方」)分別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買賣協議，以按總代價12,577,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472,000元)收購權富證券的全部已發行及實繳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本集團透過收購權富證券(一間從事證券經紀業務之公司)全部股權獲得權富證券之控股權。

下表概述所轉讓總代價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	9,175
收購事項之按金	1,297
<hr/>	
代價總額	10,47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報告期後事項(續)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續)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資產及已確認之負債：

	於收購時已確認 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
無形資產	5,828
可供出售投資	9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4
其他投資	4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19
其他應付款項	(1,096)
按公平值計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9,769
收購產生之商譽	703
以現金償付之代價	10,472
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4,519)
現金流出淨值	5,953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1,451,000元並不計入已轉讓代價。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約人民幣703,000元乃源於綜合本集團及權富證券之業務預期將產生的客戶基礎。預期已確認之商譽就所得稅目的而言不可扣減。

建議供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宣佈擬透過按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發行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4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3,886,065,724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4,038,732,388股供股股份，籌集不少於約547,900,000港元及不超過約569,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供股尚未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及新準則，但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其中與本集團有關之修訂及新準則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待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步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進行評估。本集團目前認為，採納該等準則不太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8,669	10,580	4,596	9,416	7,243
除稅前(虧損)/溢利	(84,731)	5,676	(131,335)	(132,546)	(329,180)
所得稅抵免(開支)	5,165	(6,860)	328	4,508	16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年度虧損	(79,566)	(1,184)	(131,007)	(128,038)	(329,0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26,932)	(21,582)	-	-	-
年度虧損	(106,498)	(22,766)	(131,007)	(128,038)	(329,015)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759,211	491,954	428,531	526,271	660,800
總負債	(75,565)	(98,274)	(94,332)	(73,406)	(87,044)
資產淨值	683,646	393,680	334,199	452,865	573,756

本集團持作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地點	現時用途	租期
1.	中國上海 徐匯區淮海中路1329號及1331號 雲海大廈夾層 201室及202室	商業	中期
2.	中國上海 靜安區江寧路445號 時美大廈第一及第二層全層	商業	中期
3.	中國上海 靜安區江寧路445號 時美大廈第三及第四層全層	商業	中期